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 A 股 网上路演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4.92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 点至 18 点
-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 3、参加人员：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 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 行 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无锡市开发区 26 # - G 地块 7、8 幢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发行前,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8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集团公司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5.88%的股份,占据绝对控股地位,存在集团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资金运用、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

2、2001 年度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虽然本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且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不再占用本公司资金,但不排除集团公司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侵占本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3、本公司 200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76%,负债总额为 409,378,889.0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帐款达到 358,743,426.1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7.63%，本公司存在因预收帐款造成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4、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预计将由 18,595.31 万元增加到 46,913.41 万元，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量：60,000,000股

单位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元）	1.00	4.92	0.20	4.72
合计（万元）	6,000	29,520	1,201.9	28,318.1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预计发行日期：2003年7月4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 发行人简介	11
二、 本次发行	12
三、 主要会计数据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 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19
四、 预计发行时间表	19
第四节 主要风险因素	20
一、 管理风险	20
二、 财务风险	23
三、 业务经营风险	24
四、 市场风险	26
五、 技术风险	28
六、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29
七、 政策风险	29
八、 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三、 验资、评估及审计情况	35
四、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36
五、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37
六、 独立运营状况	39

七、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40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40
九、股本.....	40
十、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41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简要情况.....	41
十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组织机构概况.....	47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52
一、所处行业的有关情况.....	52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64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1
四、技术情况.....	71
五、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75
六、企业文化建设.....	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8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1
三、关联交易.....	87
四、关联交易协议.....	9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90
六、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关联交易.....	91
七、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91
八、主承销商、律师、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 易的意见.....	94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95
一、公司董事.....	95
二、公司监事.....	96
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96
四、核心技术人员.....	97

五、相关事项说明.....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99
一、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99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00
三、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	104
四、关于监事、监事会.....	107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09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 的限制性规定.....	112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 出的自我评估意见.....	114
九、主承销商关于本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114
十、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1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1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47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简要意见.....	148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155
一、发展战略.....	155
二、经营目标.....	155
三、业务计划.....	155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157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募股资金运用的关系.....	157
六、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与困难.....	157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159
一、预计募股资金量.....	159

二、	董事会对募股资金投向的意见	159
三、	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59
四、	投资项目安排及立项审批情况	160
五、	投资项目简介	160
六、	募股资金投向年度使用计划	163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65
一、	发行定价	165
二、	股利分配政策	165
第十四节	其它重要事项	167
一、	信息披露事宜	167
二、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169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3
一、	董事会声明	173
二、	主承销商声明	174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5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76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77
六、	验资机构声明	178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79
一、	附录	179
二、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1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公司或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指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3、主发起人、大股东、水星集团或集团公司：指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 4、亚洲控股：指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 5、无锡风投：指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金和大厦：指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
- 7、工业锅炉厂：指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
- 8、压缩机公司：指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9、华创公司：指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中环联合：指北京中环联合环境工程公司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本次发行：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14、新股：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15、承销团：指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团；
- 16、承销协议：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 17、余额包销：指截止本次新股发行期结束，如果社会公众认购的新股数额小于公司发行的数额，剩余新股将由承销团包销；
- 18、上市：指本公司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9、元：指人民币元；

- 20、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22、主承销商：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蒸吨(t/h)：指电站锅炉或工业蒸汽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 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 24、t/d：指垃圾焚烧炉每天能够焚烧处理的垃圾吨数；
- 25、循环流化床：也称循环流化床燃烧，是一种燃烧化石燃料、废物和各种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它的基本原理是床料在流化状态下进行燃烧，一般粗粒子在燃烧室下部燃烧，细粒子在燃烧室上部燃烧，被吹出燃烧室的细粒子采用各种分离器收集下来之后，送回床内循环燃烧；
- 26、烟气脱硫：将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气体中的二氧化硫气体从烟气中排除，从而减少对大气污染的一种技术；
- 27、热电联产：锅炉燃烧后产生的蒸汽，高压蒸汽用来发电，低压蒸汽用来供热，发电和供热同时进行；
- 28、A级资质：拥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允许制造压力 9.8Mpa 的锅炉制造许可证。目前，我国拥有 A 级资质的锅炉制造企业共有九家。

致广大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敬请咨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做出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设立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光股份”）

英文名称：Wuxi Huaguang Boiler Co., Ltd

注册地址：无锡市开发区 26# - G 地块 7、8 幢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批准，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水星集团投入经营性净资产 11,242.75 万元按 1:0.79518 的比例折为 8,94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共投入现金 1,333.03 万，按相同的比例折为 1,060 万股（其中：亚洲控股投入现金 628.79 万元，折为 500 万股；无锡风投投入现金 503.03 万元，折为 400 万股；金和大厦投入现金 138.33 万元，折为 110 万股；工业锅炉厂投入现金 50.30 万元，折为 40 万股；压缩机公司投入现金 12.58 万元，折为 10 万股。），共折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110502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二）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本公司目前为我国锅炉行业的最佳综合经济效益企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的统计数据，自 1993 年以来的连续 9 年里，本公司的利润总额、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在我国的锅炉制造企业中均排名第一。本公司销售额在以 410t/h 以下为主要产品的锅炉企业中排名第一。

（三）资产规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总资产 595,332,028.4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71,733,641.53 元，固定资产 85,105,474.22 元，净资产 185,953,139.42 元。

（四）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水星集团	国有法人股	8,940	89.4
亚洲控股	法人股	500	5
无锡风投	法人股	400	4
金和大厦	法人股	110	1.1
工业锅炉厂	法人股	40	0.4
压缩机公司	法人股	10	0.1
合计	-	10,000	100

（五）职工人数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职工 1,106 人，其中：生产工人 839 人，管理人员 24 人，销售人员 74 人，科研技术人员 160 人，财务人员 9 人。

二、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4.92 元/股

股票面值：1.00 元/股

发行数量：6,000 万股

发行总市值：29,5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16,000	100
国有法人股（水星集团）	8,940	55.875
法人股	1,060	6.625
其中：亚洲控股	500	3.125
无锡风投	400	2.50
金和大厦	110	0.6875
工业锅炉厂	40	0.25
压缩机公司	10	0.0625
社会公众股（A股）	6,000	37.50

（三）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各种发行费用，预计可募集资金 28,318.1 万元。

募股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 （一）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数据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1,733,641.53	384,018,215.13	303,402,889.19
固定资产	85,105,474.22	74,498,265.70	62,813,741.44
长期投资	31,999,413.17	29,305,942.90	35,703,299.66

资产总额	595,332,028.47	495,541,223.73	401,919,930.29
流动负债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58,379,195.96
负债总额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77,979,195.96
股东权益	185,953,139.42	156,740,193.03	123,940,734.3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0,069,236.99	299,579,491.80	267,015,741.14
营业利润	31,714,310.38	31,603,394.69	23,462,248.82
利润总额	34,477,363.19	31,296,575.23	26,026,521.26
净利润	29,212,946.39	25,928,924.60	17,437,769.2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时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资产负债率	68.76%	68.37%	69.16%
流动比率	1.15	1.13	1.17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57	1.2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29	0.26	0.1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5.71%	16.54%	14.0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面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

(二) 发行价格：本次新股采取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4.92元/股。

(三) 发行市盈率：按2002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6.85倍。

(四)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公司截止200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86元，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93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五)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六) 发行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发行地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八)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29,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1.9万元，预计实收金额为28,318.1万元。

(十)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发 行 前		发 行 后	
	股本（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本（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8,940	89.40	8,940	55.875
法人股	1,060	10.60	1,060	6.625
社会公众股	0	0	6,000	37.50
合 计	10,000	100	16,000	100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预计发生以下费用：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费用为0.20元，费用总额为1,201.9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	885.6万元
财务审计费用	150万元

律师费用	6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103.3 万元
审核费	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注册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开发区 26# - G 地块 7、8 幢

联系电话：0510-5215556

传 真：0510-5215605

联系人：沈衍庆

(二)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419797

传 真：021-68816999

联系人：宋振方 杜龙泉 江 轶 周文昊

安雪梅 吕 文 邓建勇 余庆生

(三) 副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24 层

联系电话：0755 - 6936250

传 真：0755-26936256

联系人：温 琦

(四) 副主承销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住 所：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联系电话：0755-83688583

传 真：0755-83688511

联 系 人：舒泓

(五) 副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 系 电 话：021-50478000

传 真：021-50475522

联 系 人：姚爱国 陈嘉铭

(六) 分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 系 电 话：021 - 68403700

传 真：021-68403700

联 系 人：张冉冉

(七) 分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住 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联 系 电 话：0351 - 4054166

传 真：0351-4034257

联 系 人：李 捷

(八) 分销商：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贵安

住 所：宜昌市滨湖路 2 号

联 系 电 话：021 - 64453069

传 真：021-64458585

联 系 人：陆宜平

(九) 分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 真：021-68865411

联系人：热孜叶

(十) 分销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住 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联系电话：0411-2539556

传 真：0411-2539608

联系人：王会武

(十一) 分销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铁锁

住 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

联系电话：021-63603865

传 真：021-63608253

联系人：韩长风

(十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许平文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斯米克大厦 2002 室

联系电话：021 - 58358014 , 58358015

传 真：021 - 58358012

经办律师：张晏维 刘长金

(十三) 财务审计机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惠兰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10-5888988

传 真：0510-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章罗 黄德明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 - 58708888

传 真：021 - 58754185

(十五)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三、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3 年 7 月 2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申购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预计缴款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预计上市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第四节 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为发行人将来所有可预见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对策，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按照以下顺序依次陈述。

一、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水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集团公司仍直接持有本公司 55.8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大股东可能利用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资金运用、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因此存在着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受集团公司的控制，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带来风险。

对策：

1、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针对性的修订，并制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纲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请参阅“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大股东控制风险；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已聘请两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30%，这将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人治理纲要中的规定，独立董事具有的职权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除具有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

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作为本公司的控股方，水星集团已向本公司承诺：水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引起的风险与对策

目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全资企业锅炉工程公司和锅炉实业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供货及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请参阅“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不排除集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对策：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依赖集团公司的情况，在生产场所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也保持独立，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上不存在上下游的关系；

2、为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纲要中规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于2002年2月2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请参阅“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范运作；

3、针对2001年度集团公司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同时为规范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于2002年9月2日向本公司做出承诺：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0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已经全部偿还无偿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在2002年度未发生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引起的风险与对策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锅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如果锅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过

程中操作不当，都可能给用户带来较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公司的信誉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给公司带来法律诉讼和财产损失赔偿。

对策：

1、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在产品的设计、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采购、加工、产品的检验、包装直至产品发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全过程都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号 0101Q10226R2L）；

2、本公司主管产品质量工作的公司管理办公室结合每一季度的内审对整个公司质量体系进行检查，以提前发现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并及时纠正，不定期对重点产品进行抽查，并会同质检部门、设计部门、工艺部门，对产品的重要部件进行检查，保证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四）安全事故引起的风险与对策

锅炉产品的生产具有高可靠性要求的特点，制造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比较复杂，稍有疏忽，将造成重大生产事故。虽然本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并采取了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仍可能会出现由于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本公司的财产和人员造成损害。

对策：

1、本公司严格贯彻《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安全保护和检查制度，近三年，本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没有发生过严重的安全事故；

2、公司对各层领导及员工都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于每个职能部门也规定了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各车间的显著位置设置了醒目的安全标语和警示牌；公司对每位新进员工都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每位员工都树立起安全生产的意识；

3、安全环保处还定期到车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纠正。公司对每个具有危险性的作业都要进行审批，并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五）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与对策

本公司是在国有企业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公司,可能存在着新旧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转换过程中的不完善,从而影响管理效能的发挥;同时,尽管通过实践表明本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比较富有效率,但这并不表明其当然适用于未来的环境。锅炉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效率和水平的高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对策:

1、本公司将继续在制度完善方面做出努力,鼓励不断创新,使得在改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实践形成制度;

2、在企业文化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员工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文化建设,形成鼓励员工主动参与、不断改进和创新的文化氛围;

3、本公司还将外聘知名的专家、学者为企业顾问,为完善本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出谋献策。

二、财务风险

（一）负债结构不合理造成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8.76%,负债总额为409,378,889.05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帐款达到358,743,426.11元(本公司预收帐款的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7.63%。本公司存在因预收帐款造成的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二）预收帐款发生的违约风险

2000年末、2001年末、2002年末本公司预收帐款分别为161,401,127.83元、261,040,555.77元和358,743,426.11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58.06%、77.05%和87.63%,2001年末预收帐款较2000年末增长了61.73%,2002年末预收帐款较2001年末增长了37.43%,预收帐款比例偏高、增长速度偏快。虽然本公司生产所用的关键设备成新率大部分都在70%以上,有些关键设备如半自动CO₂弧焊机、摇臂钻床、数控切割机等成新率在90%以上,生产用关键设备运行良好。但由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在200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54.41%,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更新不及时、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而导致的不能按期交货的违约风险。

（三）应收帐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净额为45,089,237.2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6%，存在呆坏帐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公司参股四家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合计31,999,413.17元，占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5.38%、净资产的17.21%。2000年、2001年、2002年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3,413,605.27元、-1,947,356.76元和1,143,470.27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12%、-6.22%和3.32%。由于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变化，对外投资收益具有不稳定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预计将由18,595.31万元增加到46,913.41万元，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行业依赖风险与对策

电站锅炉是能源工业的关键设备，其市场容量和需求结构的变化直接受能源工业发展速度的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影响。1999年至2002年，电站锅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63%、62%和72%。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过分依赖能源工业的风险。

对策：

1、本公司生产的电站锅炉主要为热电联产用，与供热、供汽及供电等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城镇集中供热、供汽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国家推广热电联产的应用，将促进电站锅炉市场的不断增长；

2、本公司将加大技术引进与吸收，实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战略，增加产品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完善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二）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与对策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220t/h及以下锅炉，共有100多种系列，产品系列较为齐全，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部分中小型锅炉产品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同时，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220t/h-410t/h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与本公司目前的优势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市场差异。本公司可能存在着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对策：

1、在国家能源政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政策、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政策等强制性规定要求下，本公司连续多年对35t/h及以下锅炉产品性能、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改进和优化设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改进后的锅炉如10t/h-35t/h 燃煤链条炉、4t/h-20t/h 组装式燃煤蒸汽锅炉（热水）和WNS型4t/h-15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热水）等均是国家和扶持的节能环保型产品。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中小型锅炉产品性能和结构的改造，使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最近几年本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的锅炉逐渐由中小型向大中型转变。1999年到2001年75t/h及以上锅炉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7.85%、33.34%和38.44%，产品结构调整已初见成效，目前公司75t/h及以上锅炉产品已逐渐占主导地位。尤其是2000年以来，本公司在220t/h以上锅炉产品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2000年就与客户签订了3台260t/h锅炉合同。2002年，本公司已承接的75t/h以上锅炉共计54台、4,760t/h，总价值达25,337万元，其中包括220t/h锅炉2台、260t/h锅炉1台；

3、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的结构趋于大型化和区域化，锅炉机组也不可避免地趋于中大型容量。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目前本公司主导产品的优势地位，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适应未来锅炉市场的发展趋势、促进本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在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和制造上的技术优势，努力将目前的产品优势延伸到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生产和销售上来；

4、烟气脱硫作为一种炉后脱硫方式，与本公司生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这种炉内脱硫方式在业务和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联系，本公司在循环流化床设计和制造上的丰富经验也对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生产和制造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同时，作为本次烟气脱硫引进技术的合作方，日本三菱公司或日本荏原公司都是世界上著名的烟气脱硫装置设计和制造公司，在国外都已经有许多成功的烟气脱硫装置

工程范例。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的在锅炉产品业务、市场、设计和制造上的优势，并将其与烟气脱硫技术合作者技术上的优势紧密结合起来，为本公司创造出新的利润空间。

（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是通过事先订货谈判达成协议，再通过确认订单的方式来约定。订单延续期一般为一年到两年，在延续期内供需双方不得随意变动产品价格。由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锅炉生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出现生产成本上升导致产品利润下降的风险。

对策：

- 1、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将充分考虑材料、能源等价格上涨因素，尽可能采用浮动价格，当材料、能源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争取重新订价；
- 2、本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损耗、降低废品率等措施，减少原材料、能源在产品成本中的比例，降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与对策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钢材，约占产品成本的60%左右，大部分在国内市场采购，只有一小部分是进口的。目前，上述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但不排除因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和市场环境波动的可能性。

对策：

- 1、本公司已采取或即将采取拓宽采购渠道，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供货关系，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 2、本公司还将通过产品优化设计，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钢材利用率，降低钢材在成本中的比例。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与对策

目前，我国对锅炉生产采用许可证管理制度，锅炉生产企业只能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其中拥有A级锅炉制造资质证书的企业共有9家，本公司为国内9家拥有A级锅炉制造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目前本公司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锅炉厂、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但随着我国锅炉制造

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可能将有其他企业跻身 A 级锅炉行列，这将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对策：

1、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全国 41 家主要锅炉生产企业（包括除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外的全部 A 级锅炉生产企业，其中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锅炉统计支会无该公司统计数据）中，本公司在利润总额、资金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上长期排名第一，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全国锅炉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将努力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降低市场竞争的风险；

2、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中小型电站锅炉生产上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加大产品开发的力度，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本公司将充分用好募股资金，加大技术含量高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开发生产力度，提高循环流化床锅炉在产品中的比重；

4、根据国家环保排放标准日趋严格的情况，本公司将逐步加强环保型锅炉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加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力度；

5、为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开发生产市场前景广阔的垃圾焚烧锅炉，以适应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要。

（二）客户不固定的风险与对策

锅炉产品更新换代的时间较长，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时可能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难以维持同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的销售需要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存在客户不固定的风险。

对策：

1、本公司将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与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开发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继续推行“以用户满意为产品质量的最高标准”，加强售后服务，努力树立产品质量品牌。

3、本公司将不断保持和扩大在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的竞争优势，形成本

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

4、公司将建立一支精干的销售团队，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扩大潜在的客户群体。

（三）市场分割的风险与对策

国内锅炉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能否中标取决于产品的性价比和适应性。但目前国内部分省市仍然通过采取有限招标和对原材料或配件供应进行限制等方法实行地方保护，使公司产品难以进入，存在市场分割的风险。

对策：

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预计地方保护措施将逐步减弱或取消；本公司已在一些地区增设办事处，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并已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在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都有本公司的产品。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与对策

目前本公司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3.39%。由于受地理环境、公司规模、工作条件、激励机制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在稳定、吸引高级技术开发人才方面处于相对劣势，不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本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技术人才，因此，本公司存在技术人才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对于公司的原有员工不断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素质，导入竞争机制，推进人才内部交流，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软、硬件环境，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金和福利待遇吸引各方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在合理开发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基础上，提高技术人员、资本运作人才及管理专业人员的比例，优化人才结构，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公司在技术方面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中科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财务、法律等方面也正式聘请了相关的机构做顾问，充分利用外部咨询力量为公司出谋划策。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与对策

新产品在技术水平、生产和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没有建立起有效的产品开发体系，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失败，将对本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着力加强新产品开发的管理和控制，培育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成熟产品生产技术，降低公司新产品开发风险。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国内已经有部分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开发生产热电联产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另外，项目运作本身也可能出现诸如投资管理不善、实际投资额突破预算、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等问题，均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对投资者的未来回报产生影响。

对策：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两个投资项目都属当前国家重点扶持的环保装备产业，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具有技术较成熟、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且能和公司现有的产品、设备、技术等方面优势有机结合，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有效地保障项目投资收益的可靠性。同时，针对投资项目，本公司将加强新项目的投资预算管理，从严选择设计和施工队伍，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并合理安排项目的资金使用，努力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争取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同时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以保证项目建成后的投资收益。

七、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和财政补贴减少的风险与对策

本公司是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因国家税法变化导致

净利润降低的风险。同时，本公司 2001 年度因引进日本垃圾炉焚烧技术获得财政补贴 799.4 万元，其中用于专项借款利息支出 112.35 万元，其余按规定进入资本公积。2002 年本公司不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存在因财政补贴减少导致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对策：

1、本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2 年 3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生产的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本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以保持并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支持；

2、本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多种方法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和效益，降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国家机械工业十五规划》中提出要重点发展高温脱硫技术、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技术和产品，限制常规工业锅炉的生产；《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提出鼓励 10 万千瓦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城市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但如果不能及时研制和生产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公司未来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将会受到影响。

对策：

本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研制和生产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发展方向的锅炉；加快 75t/h 垃圾焚烧循环床锅炉等具有环保功能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逐步向热电联产用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转变。

（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本公司在零部件热处理、零件加工、电镀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渣、废水及噪声，虽不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且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但随着国家环境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对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全面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 - 2001 010）；在保证环保指标全面达标的前提下，注意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实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的排放；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改造；对新建工程中的环保设施的性能指标要求适当超前。

八、其他风险

（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与对策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我国关税政策的下调，国外大型锅炉公司将可能凭借其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大举进军国内锅炉市场，直接与国内锅炉生产厂家展开竞争，从而给本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

本公司冷静、客观地分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严峻形势，认为与国外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在产品价格、人力成本、客户需求、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尤其是国内锅炉产品的价格较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低廉 1—2 倍。今后，本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国外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企业的产品价格和人力成本等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股市风险与对策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政府经济政策、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因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股票价格大幅波动时有发生，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对策：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专门制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而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华光股份”）

英文名称：Wuxi Huaguang Boiler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三)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四) 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号
- 2、邮政编码：214028
- 3、电话：0510-5215556
- 4、传真：0510-5215605
- 5、互联网网址：www.wuxiboiler.com.cn
- 6、电子信箱：wbw@wuxiboiler.com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批准，在对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体企业无锡锅炉厂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以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3200001105023）。

本公司前身原无锡锅炉厂创建于1958年，是由原“公私合营无锡锅炉厂”和“地方国营湖光机械厂”合并而成，系隶属于无锡市机械工业局的国有企业，是我国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水处理设备的专业制造厂，系部、省、市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也是全国水处理设备的科研中心和制造基地，尤其中小型电站锅炉和大型工业锅炉在行业中优势明显。原无锡锅炉厂拥有A级锅炉和AR1级压力

容器制造许可证，是全国九家“A级”锅炉制造厂之一，1995年被江苏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995年底和1996年初，原无锡锅炉厂分别取得了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美国ASME“U”、“S”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原无锡锅炉厂还先后获得全国推行用户满意工程先进企业、全国机械工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成立以来，秉承无锡锅炉厂四十多年来锅炉方面的生产经验、技术成果及营销网络，在已取得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美国ASME“U”、“S”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的基础上，于2001年4月又取得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高(2001)287号文，本公司成立后，承继了原无锡锅炉厂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02年3月，华光股份取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编号为Q2002061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实现了与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分开，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请参阅“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二）改制设立情况

资产重组方案：按效用和配比原则进行资产剥离和重组，将非经营性资产及部分其他非主营业务资产交由集团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后，无锡锅炉厂的法人地位被依法注销。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有关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划分情况如下：

1、业务的划分情况

根据改制方案，原无锡锅炉厂与锅炉生产有关的主营业务及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其所属的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及部分三产由于并非原无锡锅炉厂主营业务且为非优质资产，因此被剥离给集团公司。

2、资产的划分情况

（1）固定资产

根据重组的基本原则，确定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各种炉型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凝结水处理和补给水处理设备系统为主的各种锅炉水处理设备，压力容

器等，由此确定进入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汽包车间、准备车间、管子车间、水冷壁车间、膜式壁车间、辅机车间、衬胶车间、金工车间和总装车间等车间厂房和机器设备以及办公大楼、销售大楼等房屋。

（2）无形资产

原无锡锅炉厂所拥有的“水星”牌商标由本公司承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产权如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和 AR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书、美国 ASME “U”、“S” 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等均进入了本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和留在集团公司的资产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负债的划分情况

根据资产和负债配比的原则，与锅炉、水处理设备和压力容器生产制造有关的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4、人员的划分情况

改制前原企业在岗人数 1,749 人。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在保证股份公司今后生产经营运作的独立性、完整性的前提下，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和“精简机构、减员增效”的原则，确定进入股份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1,181 人，其余被剥离人员及退休员工均由集团公司负责接收和管理，负担其退休、医疗和社会福利等社会统筹费用，股份公司不负担任何费用。

5、发行人设立前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主发起人水星集团拥有原无锡锅炉厂的全部权益，主要从事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

6、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设立后，本公司拥有的资产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7、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请参见本节“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简要情况”，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73号文批准，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均按1:0.79518的比例折为股本，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水星集团投入净资产11,242.75万元，折为8,940万股，占总股本的89.4%；亚洲控股投入现金628.79万元，折为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无锡风投投入现金503.03万元，折为400万股，占总股本的4%；金和大厦投入现金138.33万元，折为110万股，占总股本的1.1%；工业锅炉厂投入现金50.30万元，折为40万股，占总股本的0.4%；压缩机公司投入现金12.58万元，折为10万股，占总股本的0.1%。

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940万股权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他均为法人股。

本公司成立后，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变化

为使股份公司的资产更趋完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政策的要求减少同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为了满足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购买水星集团所拥有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分别用于本公司科研基地和仓库。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0029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净值为1,245.2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锡国评（2001）确认第138号文确认。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其它股本规模、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验资、评估及审计情况

（一）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B[2000]0183号），各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已全额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201-600101号帐户，有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评估情况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水星集团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进

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0]第038号），该评估报告已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号文确认。本公司设立后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

（三）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2001年、2002年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3]A090号）。

四、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改制方案，水星集团将原无锡锅炉厂与锅炉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存量资产，即汽包车间、金结构车间、准备车间、管子车间、水冷壁车间、膜式壁车间、辅机车间、衬胶车间、金工车间、组装车间、办公大楼、销售大楼以及仓库等除土地之外的经营性资产和有关生产、管理、技术及锅炉产品经营业务投入本公司，并履行了相关资产转移和权属变更手续。

为了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2001年9月1日召开的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目前，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商标

鉴于商标的原注册权人无锡锅炉厂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使用该商标的锅炉、水处理设备等产品 and 业务已在改制重组中进入本公司，原无锡锅炉厂的“水星”牌商标（注册号为176640）由本公司承继，转让申请已于2001年2月28日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核准。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向集团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土地的面积为99,3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0年7月4日；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12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租金18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租金24元，总计年租金201.48万元，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上浮或下调5% - 10%；年租金分两次支付，本公

司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年租金的二分之一。

(四) 各类资格证书

原无锡锅炉厂所拥有的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R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GB/T19001 ~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美国 ASME “U”、“S” 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等相关的资格证书,已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并办理完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

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10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技术职称以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 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839	75.90
营销人员	74	6.69
技术人员	160	14.47
财务人员	9	0.81
行政人员及其它	24	2.17
合 计	1,106	1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以上(含大专)	225	20.34
高中(含中专、高职)	513	46.38
初中及初中以下	368	33.27
合 计	1,106	100

(三) 员工技术职称分布

职 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	38	3.44
中级职称(含技师)	110	9.95
初级职称	131	11.84
其他	827	74.77

合 计	1,106	100
-----	-------	-----

(四)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47	31.37
31 - 50 岁	584	52.71
51 岁以上	176	16.18
合 计	1,106	100

(五) 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成立前的离退休人员由集团公司统一负责接收管理；本公司成立后，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统筹，目前尚无离退休人员。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1%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8%，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失业保险制度：公司按工资总额的 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1%，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3、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正式员工参加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单位按工资总额 8%的比例缴存，员工也按 8%的工资比例缴纳。

4、医疗保险制度：全公司员工参加无锡市职工医疗保险，公司每月按工资总额 8%的比例缴纳，员工个人按 2%的比例缴纳，公司为每一员工办理了大病医疗保险，缴纳费用为工资总额的 1.2%。

5、全公司员工参加无锡市工伤保险统筹，公司每月按工资总额 0.6%的比例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

6、全公司员工参加无锡市生育保险统筹，公司每月按工资总额 0.9%的比例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

公司重视职工教育和员工培训，按国家规定，提取教育经费，用于职工培训。公司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六、独立运营状况

本公司从设立伊始，就把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与集团公司是否分开，是否完整独立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作为衡量本公司是否规范运作的标准。

（一）业务的独立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营业务已全部进入本公司，集团公司已做出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的业务已经与集团公司的业务完全分开。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和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物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从生产流程来看，本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在本公司内部，由本公司的设备、人员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二）资产的完整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投资入股的资产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水星集团投入的资产过户手续齐全，各项资产都做到了产权明晰。

（三）人员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担任执行职务，且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专职；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人员做到了与大股东分开。

（四）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五）财务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9名。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开设独立

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未在水星集团和关联单位任职。

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购销系统、独立的进出口经营权、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进行纳税，能够完全独立完整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七、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泰证券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公司在采购、生产、产品与零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均不依赖于水星集团、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九、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	股权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水星集团	国有法人股	8,940	89.4
亚洲控股	法人股	500	5
无锡风投	法人股	400	4
金和大厦	法人股	110	1.1
工业锅炉厂	法人股	40	0.4
压缩机公司	法人股	10	0.1
合计	-	1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股权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16,000	100
国有法人股（水星集团）	8,940	55.875
法人股	1,060	6.625

其中：亚洲控股	500	3.125
无锡风投	400	2.50
金和大厦	110	0.6875
工业锅炉厂	40	0.25
压缩机公司	10	0.0625
社会公众股（A股）	6,000	37.50

十、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各发起人声明，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也无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光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华光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季美昌

设立时间：2000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注册资本：16,633 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电站用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电器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锅炉成套设备的销售；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锅炉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锡国资委发[1999]9号文批准，由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独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8,301 万元，由于无锡锅炉厂及部分下属企业改制，根据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做出的《关于同意无锡市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股本金的批复》（锡机资司财[2001]第 13 号），

同意减少水星集团资本金 116,676,082.83 元 核减后的注册资本为 16,633 万元，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目前，水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9.4% 的股份。同时，水星集团还下设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无锡东力电气制造公司等三个全资子公司，并持有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持有无锡风投 12.5% 的股权、持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持有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8% 的股权、无锡帝龙股份有限公司 4.8% 的股权、持有沪宁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0.001% 的股权，另外还受托管理无锡市电瓶车厂。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主要从事修旧利废、住宿；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等商品的销售；锅炉技术及咨询服务。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主要从事锅炉、水处理、热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

无锡锅炉厂为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的开办单位，无锡水星集团组建后，其投资全部转让给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锅炉厂注销后对上述两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存续没有影响。

无锡东力电气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柜、自动化仪表柜、机械零件的制造、加工；微机的开发和应用。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冷、供暖的空调设备和工业冷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发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单筒和双筒振动压路机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无锡市电瓶车厂主要从事电瓶车、空调净化设备、铲车的制造和销售。

上述单位在业务上均与本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2、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见本节附录 1）。

3、水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水星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是由无锡锅炉厂、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无锡市电焊机厂等多家企业共同组成。在 2000 年无锡锅炉厂、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改制完成之前，水星集团并没有进行实质性运作，故不存在 2000 年年度报告。2000 年 12 月无锡锅炉厂、无锡市通用机械厂等厂先后改制完成后，水星集团公司才开始正式运作。

水星集团 2002 年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母公司报表）（2002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052
长期投资	14,452
固定资产	2,079
无形资产	10,491
资产总计	50,078
流动负债	16,442
长期负债	2,800
负债合计	19,242
股东权益	30,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0,078

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3
主营业务利润	237
营业利润	-1,312
投资收益	1,982
利润总额	555
净利润	555
未分配利润	2,442

2002 年度水星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37 万元，

投资收益 1,982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555 万元，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水星集团 1997-2002 年期间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一级市场运作。根据 2003 年 3 月份对委托理财及一级市场的清理情况，上述期限内共获取相应收益 13,551.70 万元，由于水星集团对委托理财及一级市场运作收益的核算方法采用收付实现制，因此 1997-2002 年将实际到帐的 7,066.69 万元的收益分别计入上述期限内的投资收益，尚余 6,485.01 万元拟在 2003 年到帐后计入投资收益。近三年的情况为：2000 年运作收益为 6,869.82 万元（权责发生制，下同），实际到帐 2,769.95 万元相应结转收益；2001 年度运作收益为 -5,941.52 万元，实际到帐 450.00 万元相应结转收益（该笔款项由以前年度收益扣除当年运作亏损后的金额中转入）；2002 年运作收益为 969.61 万元，实际到帐 809.14 万元相应结转收益。

（二）公司其他股东

1、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志强

设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16,900 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能源、交通、机电、房地产、运输、旅游行业的投资；企业财务顾问；投资管理顾问服务。

股东及其股权构成：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900 万元，比例为 52.66%；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比例为 17.75%；鲍志强，出资 3,000 万元，比例为 17.75%；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比例为 11.84%。

目前，亚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01 年 12 月 31 日亚洲控股总资产为 606,923,625.29 元，净资产为 177,545,990.34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650,523.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选

设立时间：2000年8月1日

法定住所：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及其股权构成：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中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分别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比例分别为37.5%、25%、12.5%、12.5%、12.5%、12.5%。

目前，无锡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2001年12月31日无锡风投总资产为83,137,060.61元，净资产为81,984,589.32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515,260.7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似钢

设立时间：1996年9月13日

法定住所：无锡市长庆路22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厦房产租赁服务、装饰装璜（不含资质）、客房、附设酒店；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摄影；五金交电、百货、其它食品（烟零售）的销售。

股东及其股权构成：无锡市机械工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50万元和4,750万元，比例分别为5%和95%。

目前，金和大厦持有本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是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2001年12月31日金和大厦总资产为45,428,852.38元，净资产为43,314,617.52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809,093.86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4、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

法定代表人：欧仲清

设立时间：1997年1月14日

法定住所：无锡市蜻蜓浜路84号

注册资金：2,287.4万元

单位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溴化锂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股东及其股权构成：无锡市机械集体企业联社出资104.373万元，比例为4.56%；欧仲清等28名自然人出资2,183.083万元，比例为95.44%。

目前，工业锅炉厂持有本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是本公司的第五大股东。2001年12月31日工业锅炉厂总资产为49,174,504.38元，净资产为17,723,859.80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655,789.8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设立时间：1992年12月5日

法定住所：无锡市天山路8-2号

注册资本：9,201万元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压缩机及通用设备、纺织机械、发电设备制造。汽车货运及吊装。压缩机及通用设备生产技术服务。压缩机、通用机械成套设备、纺织机械、发电设备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

股东及其股权构成：无锡压缩机总厂出资8,001万元，比例为86.96%；其他法人出资260万元，比例为2.83%；内部职工出资940万元，比例为10.21%。

目前，压缩机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是本公司的第六大股东。2001年12月31日压缩机公司总资产为305,148,879.85元，

净资产为 123,425,516.90 元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53,290.97 元(经审计)。

十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组织机构概况

(一)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见本节附录2)

(二) 本公司内设主要部门及其职能

本公司通过股份制改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决策与管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公司办公室、公司管理办公室、质检处、上市办、财务处、安全环保处、设备处、生产处、探伤处、审计处、运输处、用访处、计划处、供应处、开发办、设计处、工艺处、市场部、人事劳资处、基建处、汽包车间、金结构车间、膜式壁车间、水冷壁车间、管子车间、辅机车间、衬胶车间、金工车间、准备车间、包装车间、组装锅炉车间等职能和生产经营部门。

1、公司办公室:是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监督执行情况,加强公司的内部沟通、对外联络、后勤服务,提高公司办公效率的综合职能部门。

2、公司管理办公室:是负责研究和制定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

3、质检处:是负责根据国家锅炉生产质量标准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对生产流程中各阶段的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职能部门。

4、上市办:是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与证券管理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联系和沟通的职能部门。

5、财务处:是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调配,编制财务计划及各类财务报表,对整体经济运行做出预测,并进行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职能部门。

6、安全环保处:是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及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

7、设备处:是负责全公司设备的安装、修理及水、电、汽、油等能源的供应的职能部门。

8、生产处:是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负责对生产任务的考核、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9、探伤处:是负责锅炉各主要部件的探伤检验职能部门。

10、审计处：是负责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其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本公司经济事项的审计和内审管理、指导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规的情况；审查公司财务帐目和会计报表的内部监督部门。

11、运输处：是负责产品在公司内及到用户之间的运输的职能部门。

12、用访处：是负责产品发运到用户后，为用户进行清点、安装、调试提供服务，同时收集和分析用户反馈信息，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用户的职能部门。

13、计划处：是负责本公司合同管理，下达技术准备计划、生产计划、组织产品发运工作及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14、供应处：是负责本公司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制定、报批、执行，通过质量价格比优化物资采购，提高物资供应效率，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的职能部门。

15、开发办：是负责收集、整理锅炉行业发展动态、科研信息，分析和研究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制定新产品研发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加强对产品生产、质量检验的技术跟踪与指导的技术业务部门。

16、设计处：是根据开发办下达的任务计划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技术业务部门。

17、工艺处：是负责制定公司各车间生产制造的工艺方法的技术业务部门。

18、市场部：负责公司营销工作，制定营销战略、年度销售工作计划及细化和季度、月度营销计划，上报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研究和分析市场，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预测的销售业务部门。

19、人事劳资处：是负责本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工薪与保险、员工招聘与教育培训、员工职业生涯设计、人力资源综合开发、调配以及加强公司文化建设的职能部门。

20、基建处：是负责基建技改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实施工作，负责全公司的房屋建筑件、构筑件日常维修职能部门。

21、汽包车间：是从事锅炉筒体、集箱的生产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2、金结构车间：是从事锅炉梁、柱等结构件的生产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3、膜式壁车间：是从事锅炉膜式壁部分的生产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4、水冷壁车间：是对公司锅炉产品的水冷壁及下降管的加工、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5、管子车间：是从事锅炉产品的蛇型管等管子部件的生产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6、辅机车间：是从事普通水处理产品，30万KW、60万KW机组中压凝结水处理设备制造的生产业务部门。

27、衬胶车间：是对水处理产品（需防腐）的内壁进行防腐衬里处理以及对本公司需外表处理的产品进行油漆前喷砂处理的生产业务部门。

28、金工车间：是对锅炉产品的零部件的精加工的生产业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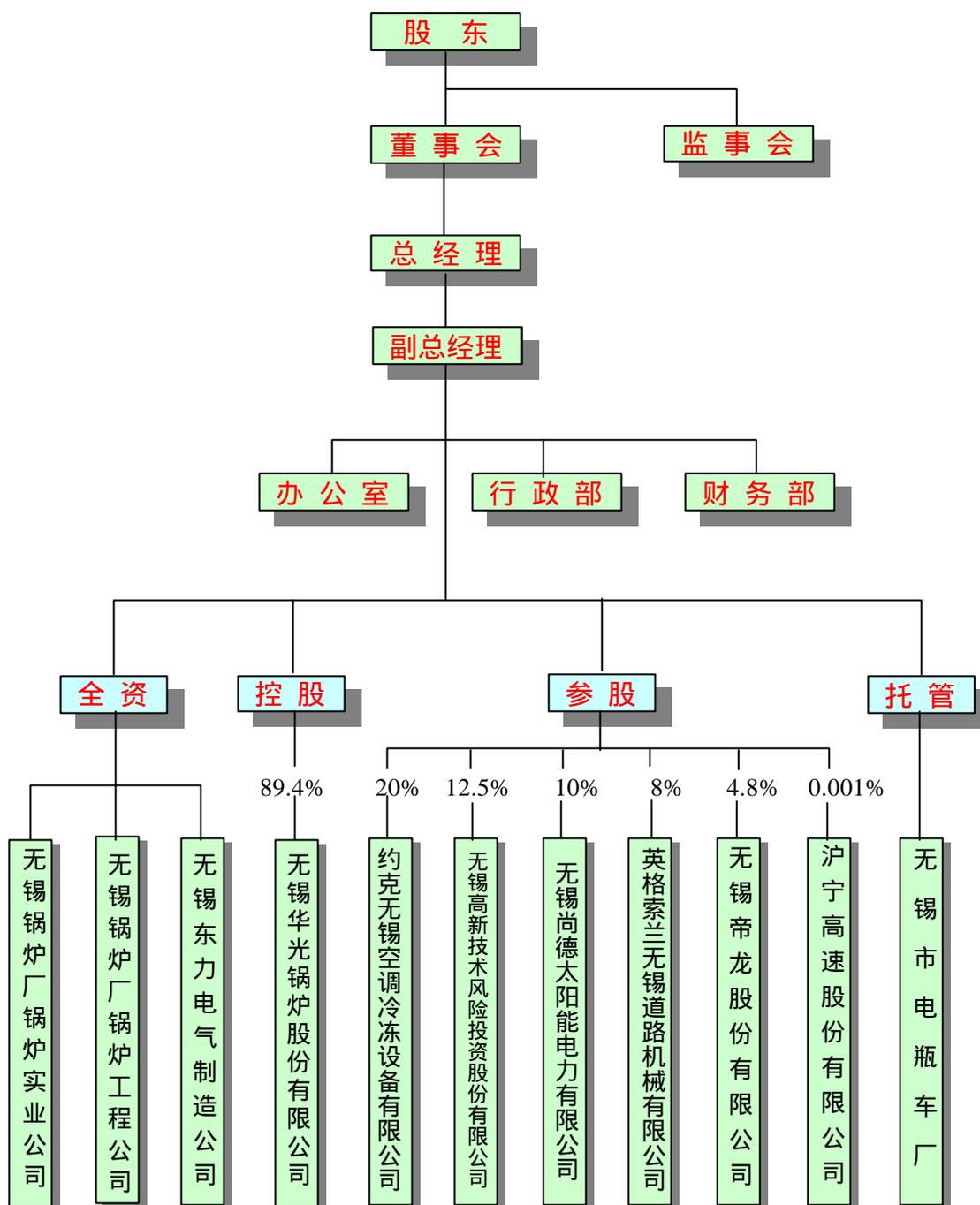
29、准备车间：是对购进钢板进行加工，为各生产流程提供准备工作的生产业务部门。

30、包装车间：是从事产品的包装及发运前准备的生产业务部门。

31、组装锅炉车间：是从事小型锅炉组装的生产业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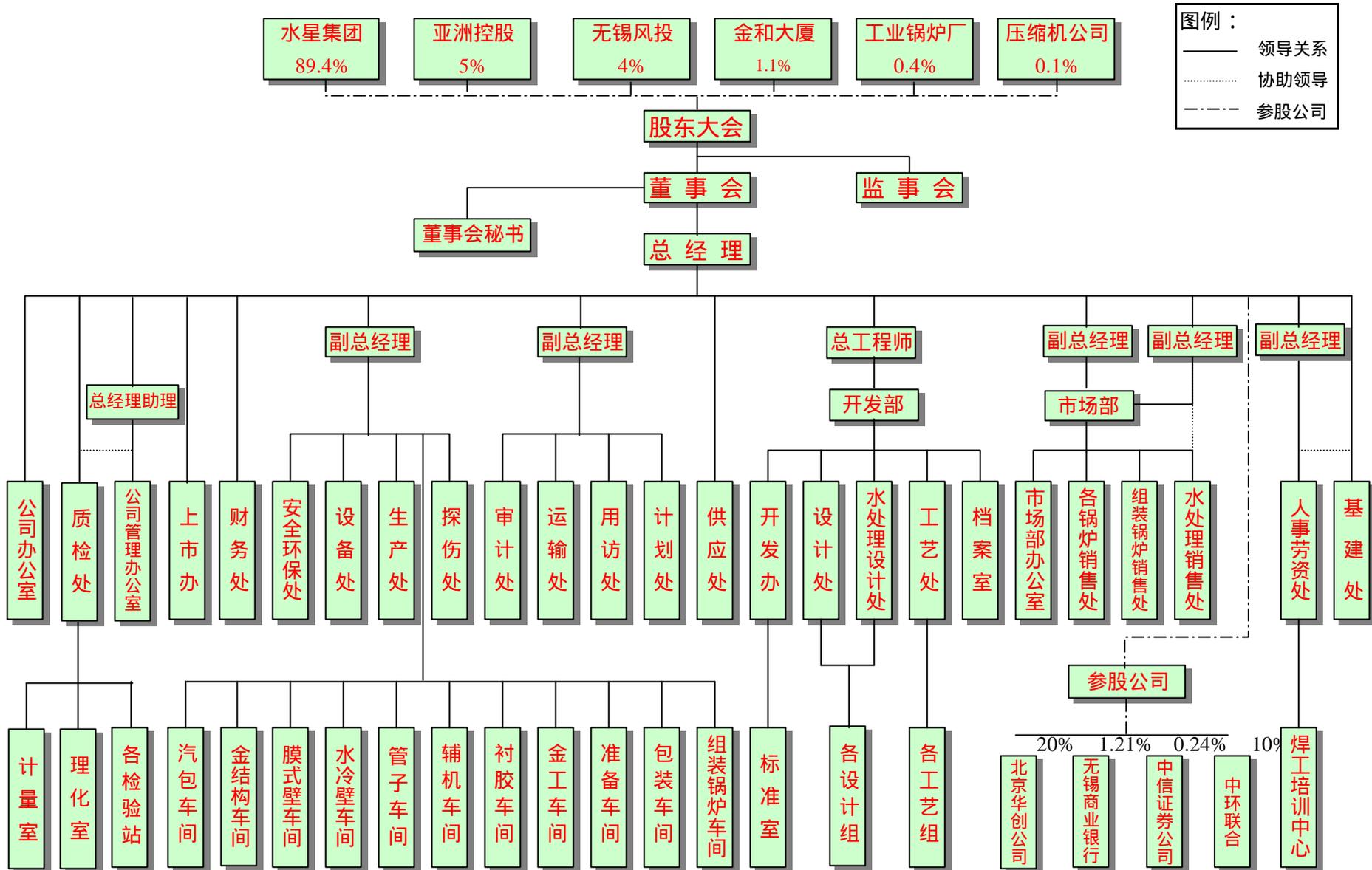
附录 1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录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一、所处行业的有关情况

(一) 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在国际国内，锅炉制造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我国锅炉制造行业的产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锅炉制造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归口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订、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2、市场容量

锅炉制造行业与电力、供热及其它相关产业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电力结构的调整和城镇供热、供汽面积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锅炉产品的市场容量。近年来，我国虽然电力行业存在相对过剩、行业发展速度趋缓的特点，但由于城市供热、供汽面积的扩大，尤其是国家加强节能和环保力度，大力推广以热定电、热电联产和热、电、汽三联供的应用，为生产热电联产用锅炉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1) 加强节能和环保及能源结构的调整将推动新型、高效锅炉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中国是产煤大国和煤炭消费大国，存在能源利用效率低、经济发展导致能源供需缺口扩大和能源消费中对煤炭过度依赖的特点，这一特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然存在。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实施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逐渐加强了节能、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力度。热电联产作为节能、调整能源结构和保护环境的有效手段，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推动热电联产用锅炉市场的增长。

(2) 工业需求与民用采暖和生活用热迅速增加将拉动锅炉产品需求的增加

据统计，截至 1998 年我国尚有在用锅炉 50.65 万台，其中蒸汽锅炉 34.07 万台，占 67.27%；热水锅炉 16.58 万台，占 32.72%。按用途分，生活用锅炉 26.34 万台，占 52%；生产用锅炉 23.78 万台，占 46.95%；发电用锅炉 5,286 台，占

1.05%。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有部分分散小锅炉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锅炉取代，但仍有相当部分可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地方仍在由分散小锅炉供热。

与此同时，我国民用采暖和生活用热迅速增加，供热范围从北方向南方扩展，民用采暖的热化率也在不断提高。根据建设部的规划，全国集中供热的热化率从1997年的12.24%提高到2000年的15%，东北、华北、西北地区达到25-30%，经济发达和开放城市达到45-50%。预计全国集中供热的热化率在未来几年仍将进一步提高。

以上两个方面的因素将从需求上拉动热电联产用锅炉市场需求的增加。

3、技术水平

八十年代初，配套热电联产机组的锅炉只有煤粉炉、链条炉和少量的沸腾炉，参数一般为中温中压。经过多年的实践后，人们发现，这种炉型存在着灰渣及排放的 NO_x 、 SO_x 等难以处理、煤种适应性差、效率低、不易大型化等缺点。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是国外七十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锅炉燃烧技术，是一种高效洁净燃烧锅炉，由于具有燃料适应性强、环境污染少、燃烧效率高、燃料筛分范围广、负荷调节性能好及排出的灰渣活性好、便于综合利用等优点，代表了锅炉技术的发展方向。

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自80年代以来，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德国鲁奇公司和芬兰奥斯龙公司是研究开发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较早的公司。进入90年代，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得到更大的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鲁奇炉型（最大容量锅炉为700t/h级亚临界压力循环流化床锅炉，1996年投入商业运行）、奥斯龙炉型、福斯特-惠勒炉型（最大容量锅炉为783t/h级亚临界压力循环流化床锅炉，1997年投入商业运行）、巴特利炉型（最大容量为日本三井300t/h多固体循环流化床锅炉）、德国巴高克炉型（最大容量为350t/h高压电站锅炉）和美国巴威的内循环炉型（最大容量为210t/h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几个各具特色的主要炉型。与此同时，传统燃烧技术的锅炉设计制造公司纷纷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进行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中的代表包括法国通用电气阿尔斯通Stein公司采用Lurgi CFB技术、美国ABB-CE公司采用Luri CFB技术、德国LLB公司采用的Luri和Circofluid CFB技术、美国Foster wheeler

公司采用的 F-W 和 Pyroflow CFB 技术。

我国虽然早在 60 年代初就开始发展流化床锅炉，但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起步却较晚，直到 1989 年 11 月才有首台 35t/h 循环流化床投入运行，但由于基础研究工作相对滞后，我国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大型化尚未取得相应的进展。目前我国自行研制或生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包括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两级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大部分为 75t/h 级中压锅炉；清华大学开发的炉内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大部分为 75t/h 级中压锅炉；CIRCOFLUID 炉型，这是国内一些锅炉厂引进德国巴高克公司技术自行生产，目前运行的也是 75t/h 级中压锅炉。此外，生产和运行数量较少的还有清华大学与一些锅炉厂联合开发的三漩涡水内冷分离器循环流化床锅炉、哈工大与一些锅炉厂联合开发的低倍率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总的来说，我国自行研制的锅炉共同特点是容量不大、参数不高，且多为 75t/h 级中压锅炉。

与锅炉研究不同的是，我国锅炉制造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在国家重点扶持下，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整体水平，形成了一批具有相当规模的专业制造企业，部分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性能、质量和生产规模均有所提高。但是，同国外著名锅炉制造商相比，我国循环流化床锅炉在设计和制造上的主要差距表现在：

- (1) 由于对循环流化床锅炉未进行系统的实验研究，造成设计参数不匹配，对炉内全部工作特性认识不足，设计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 (2) 锅炉本体设计结构不合理，造成密封不好、磨损严重等；
- (3) 辅助系统及辅机不匹配；
- (4) 自控水平低；
- (5) 运行可靠性低。

4、行业竞争状况

锅炉的生产除了受技术、资金和管理因素的影响外，还要受国家有关制度的约束。目前，国家对锅炉生产采用许可证管理制度，锅炉生产企业只能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生产相应的产品。

据统计，截至 1997 年底全国有锅炉制造许可证企业共计 706 个，这些企业按许可证等级和蒸汽压力参数分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等级	持证企业数(个)	允许压力(Mpa)
----	-------	----------	-----------

1	A	9	9.8
2	B	18	< 9.8
3	C	40	2.45
4	D	149	1.57
5	E1	175	0.39
6	E2	315	0.10

资料来源：中国机经网（www.mei.gov.cn）

从整个锅炉行业看，A 级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以生产电站锅炉为主，其他锅炉制造企业则多以生产工业锅炉为主。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国外锅炉制造厂商逐渐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参与中国锅炉制造市场的竞争，我国锅炉制造企业要与众多的国内厂商竞争的同时，还面临国外同行的竞争。

5、行业经营状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排名

在近几年中，我国的锅炉行业就呈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伴随我国经济的逐步增长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增多，锅炉制造企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 8 家 A 级锅炉制造企业（其中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拥有 A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但锅炉统计支会无该公司统计数据）的订货量合计达到了 609,119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了 23.80%。2001 年 8 家 A 级锅炉制造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合计达到了 402,142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了 19.88%。2001 年 8 家 A 级锅炉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398,792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了 28.40%。2001 年 8 家 A 级锅炉制造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达到 9,260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了 15.93%（由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0 年、2001 年均存在巨额亏损，故没有统计该公司利润总额数据）。

本公司为我国锅炉行业的最佳综合经济效益企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的统计数据，自 1993 年以来的连续 9 年里，本公司的利润总额、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在我国的锅炉制造企业中均排名第一。本公司销售额在以 410t/h 以下为主要产品的锅炉企业中排名第一。

6、行业发展趋势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是保持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两个重要课题。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能源需求量越来越大，如何满足日益巨大的

能源需求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从目前世界各国的能源政策来看，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两个：第一种措施就是调整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等一次性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提高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比例；第二种措施就是采取节能的手段，努力提高现有能源生产设备的效率。与此同时，随着全球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多种措施，努力降低环境污染带来的严重危害。

锅炉是电力、供热和供汽的关键设备之一，世界各国节能和环保政策的变化必将对锅炉的发展方向和技术的应用产生重大的影响。从目前锅炉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具有节能和环保作用的锅炉将成为未来锅炉发展的主要方向：从燃烧方式来看，由于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炉内脱硫，低污染排放的特点，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循环流化床锅炉将大量运用，并有替代其它燃烧方法锅炉的趋势；从锅炉燃烧的燃料来看，随着城市生活垃圾的不断增长，利用垃圾发电或供热已成为“垃圾处理资源化”的较好手段，垃圾焚烧锅炉将是环保型锅炉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二）影响锅炉制造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

锅炉生产属于机械行业，其行业发展将受到机械行业产业规划政策的影响。同时，作为工业生产、生活采暖的热能动力设备，锅炉在使用的过程中也涉及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因素，因而也会受到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政策、国家节能政策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

具体而言，影响锅炉生产、销售和技术发展趋向的政策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修订）》、《中国电力工业“十五”规划》、《中国机械工业“十五”规划》、《中国煤炭工业“十五”规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政策法规中均明确提出要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提高热电机组的利用效率，发展和推广适合国内煤种的流化床燃烧，尤其是要重点发展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脱硫设备，限制常规工业锅炉的发展。

2、技术替代

随着环保、节能要求的逐渐提高以及各种新材料的广泛应用，目前锅炉工业技术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新产品的无形损耗风险增加，这就要求锅炉企业及时

掌握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国内外技术合作，不断研制开发出市场所需的新产品。

3、国际市场冲击

国外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广阔的市场，已经通过合资进入中国市场，加入中国锅炉市场的竞争。由于国外跨国公司技术、管理的相对先进性，其产品将对国内锅炉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加入 WTO，这一冲击将可能进一步扩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锅炉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复杂、质量要求严，上述行业特点决定从事该行业的企业要拥有一定的资本、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是：资本、专业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为 75t/h 和 35t/h 电站锅炉及各种级别的工业锅炉。

目前国内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锅炉为主，本公司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锅炉厂、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则以生产中小型机组锅炉为主，目前，本公司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是与这四家公司之间的竞争。

2、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品牌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本公司自七十年代就开始流化床锅炉的开发，1988 年开始与中科院合作开发循环流化床锅炉，至今已生产了各种流化床锅炉 110 台，由于其效率高，运行稳定，煤种适应性广，特别适应劣质煤燃烧而深受欢迎，成为国内生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最多的企业之一，尤其是最近几年本公司热电联产用锅炉产销两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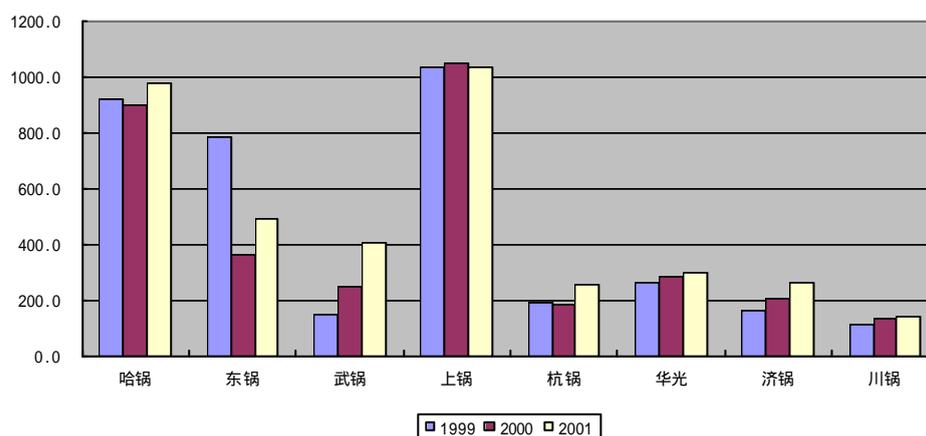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特种锅炉在锅炉行业占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尤其是本公司的垃圾焚烧炉已走在国内锅炉制造企业的前列。在 2001 年,本公司在广东、浙江等地已销售了六台垃圾焚烧炉,日处理垃圾共计近千吨;在 2002 年本公司已同浙江、江苏、广东等地的用户签订了六台垃圾焚烧炉的销售合同,日处理垃圾的能力共计可达到 1500 吨。可以预计,本公司的垃圾焚烧炉不久将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长期以来,本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以用户满意为标准”的质量宗旨,实行售后服务承诺制,用户遍布全国各地,并有部分产品远销海外,“水星牌”锅炉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和无锡市四星级名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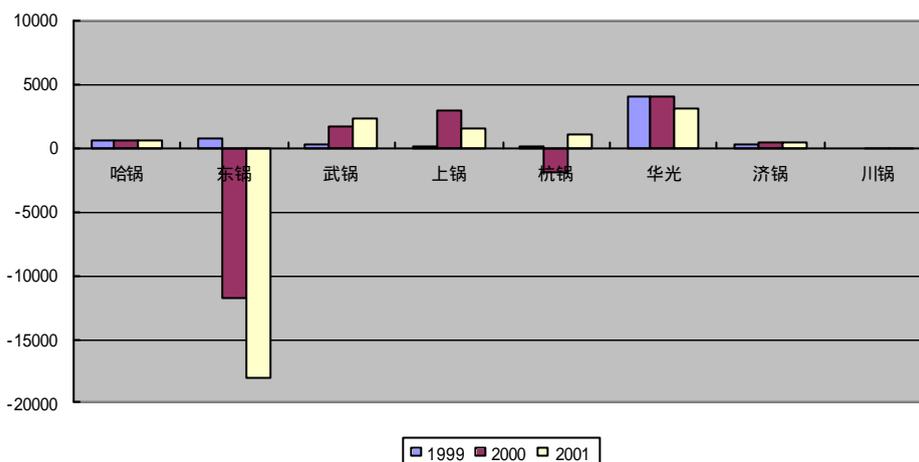
(2) 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经济效益

近几年来,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企业综合实力稳步上升。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其中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拥有 A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但锅炉统计支会无该公司统计数据,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 A 级锅炉企业的统计数据均不包括该公司的数据),本公司在利润总额、资金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上连续多年排名第一,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在全国锅炉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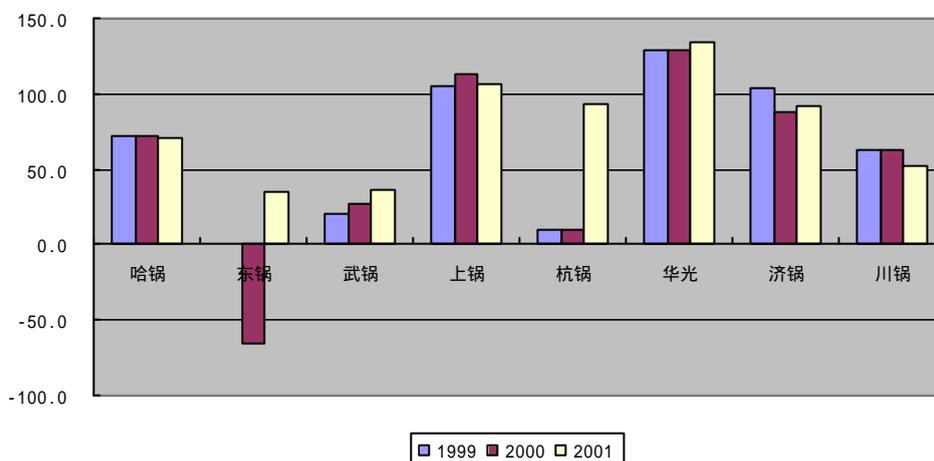
下图是锅炉行业部分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销售收入比较图 (单位:百万)



利润总额比较图 (单位: 万)



工业经济综合效益指数比较图 (%)

注：1、华光股份 1999、2000 年的数据为原无锡锅炉厂的数据；

2、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武锅、东锅年报；

3、上图中简称如下：哈锅：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锅：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锅：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上锅：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杭锅：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华光：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济锅：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川锅：四川锅炉厂。

(3) 较强的创新能力及技术优势

本公司前身原无锡锅炉厂是我国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的专业制造公司,也是全国水处理设备研究中心,同时也是全国首批九家获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A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企业之一和获得 AR1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企

业之一。本公司在长期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不但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形成了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待遇 1 人和部级专家 1 人、省市级专家 2 人为骨干的科研队伍，也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自原无锡锅炉厂成立至今，本公司先后开发或联合开发出的新产品共有二十多项，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十六项，在已经开发的新产品中，共有十一项先后获得过国家、部和省级多种奖项；另外，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技术中心也于 2001 年 9 月被评为江苏省第五批重点支持的企业技术中心，2001 年科研投入占本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29% 2002 年科研投入占本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41%。

(4) 企业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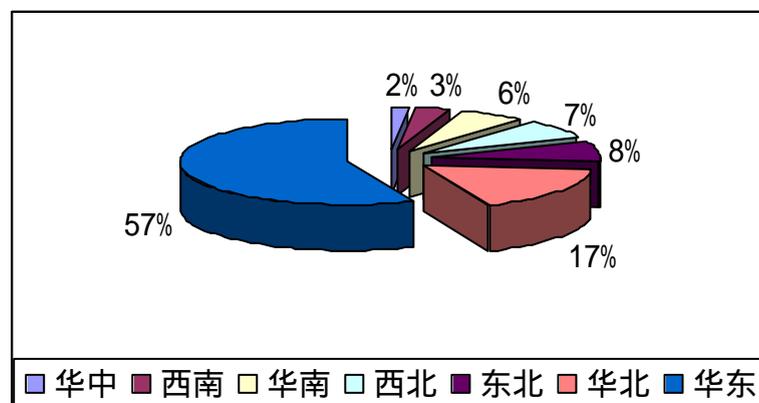
多年来，本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和卓有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不但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连续多年排名同行业前列，还先后获得过江苏省优秀企业、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综合经济管理示范进步奖等管理奖章，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美国 ASME “U”、“S” 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管理优势。

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如下竞争劣势：

与国际技术先进的厂商相比，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参数以及新产品、技术开发能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3、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华北及东北，在其他地区，最近几年销售也有上升的趋势。2001 年本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01年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图 (单位：万元)

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本公司与杭锅、济锅、川锅主要生产410t/h及以下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哈锅、东锅、武锅、上锅主要生产410t/h以上电站锅炉。下表是近三年全国8家A级锅炉生产企业产量比较情况：

1999-2001年A级锅炉企业电站锅炉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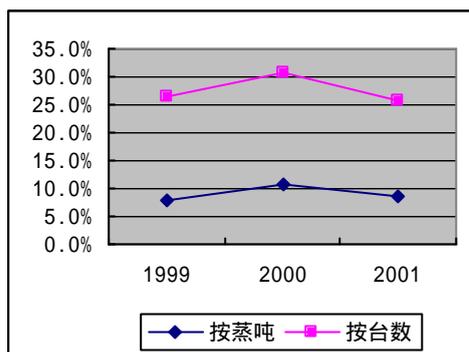
	1999		2000		2001	
	蒸吨	台	蒸吨	台	蒸吨	台
上锅	13568	27	8860	21	15316	34
哈锅	7387	11	9233	13	9033	26
东锅	6025	8	3580	13	6235	18
济锅	2840	47	4025	65	4925	74
华光	2855	45	3715	71	4072	77
武锅	1295	10	2535	15	3049	17
杭锅	1079	13	1387	18	2656	26
川锅	795	9	1310	15	2055	28
合计	35844	170	34645	231	47341	300

1999-2001年A级锅炉企业工业锅炉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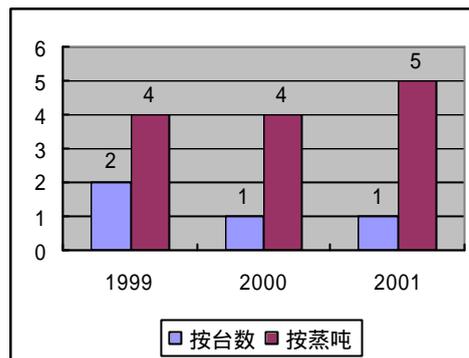
	1999		2000		2001	
	蒸吨	台	蒸吨	台	蒸吨	台
上锅	-	0	40	2	20	1
哈锅	698	30	844	31	676	25
东锅	-	0	-	-	-	-
济锅	96	45	-	-	47	3
华光	1230	106	1359	127	1479	105
武锅	151	7	105	7	94	6
杭锅	940	68	955	77	1365	95
川锅	240	6	340	12	49	3
合计	3355	262	3643	256	3730	238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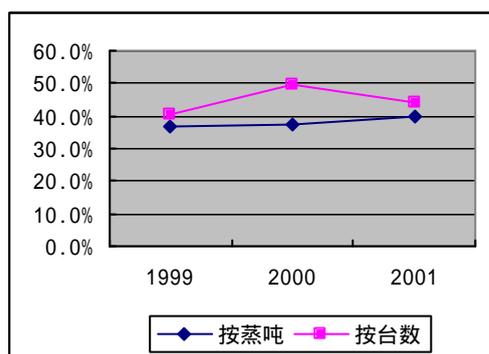
1999年以来本公司在8家A级锅炉企业中的市场份额与行业排名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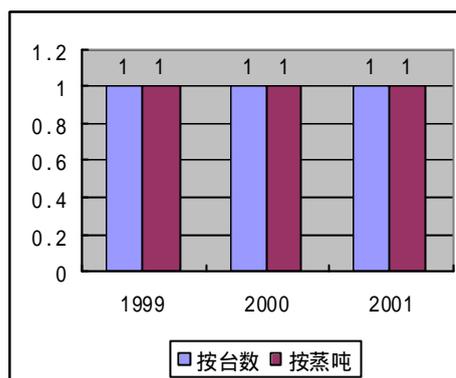
电站锅炉市场份额变化图



电站锅炉行业排名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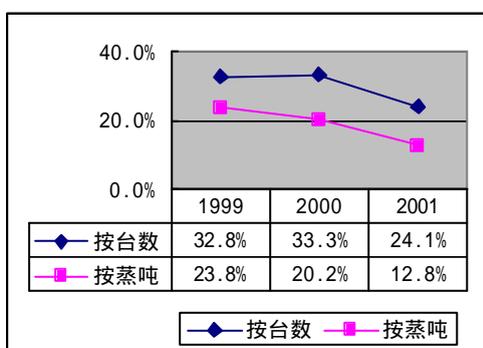


工业锅炉市场份额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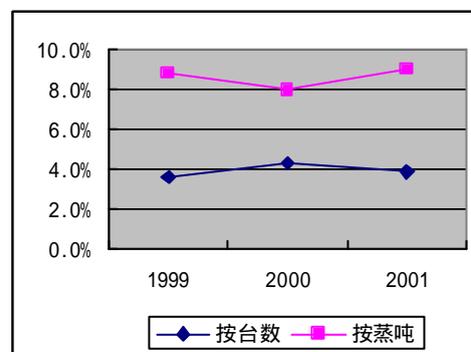


工业锅炉行业排名变化图

1999年以来，本公司在全国41家生产410t/h及以下电站锅炉及工业锅炉企业中的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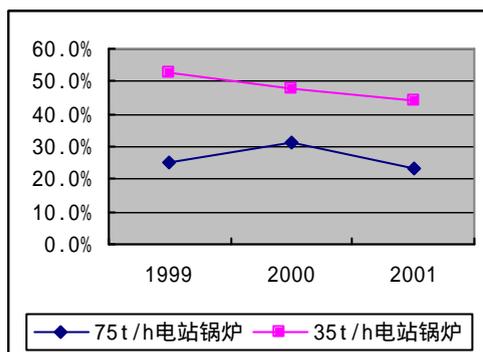


电站锅炉市场份额变化图



工业锅炉市场份额变化图

本公司主导产品同行业排名变动情况如下图：



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变化图

资料来源：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市场份额方面，最近三年，在全国拥有 A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的 8 家企业中，本公司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的市场份额都稳中有增，但在全国 41 家生产 410t/h 及以下电站锅炉及工业锅炉企业中，本公司工业锅炉市场份额有所增加、电站锅炉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全国中小型电站锅炉生产企业增多所致。另外，本公司主导产品中 75t/h 电站锅炉市场份额保持稳定、35t/h 电站锅炉市场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生产的锅炉容量逐渐向 75t/h 及以上发展。

在行业排名方面，最近三年，在全国拥有 A 级锅炉设计制造许可证的 8 家企业中，本公司工业锅炉排名均为第一。按台数计，本公司电站锅炉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均比按蒸吨计居前，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虽然生产的电站锅炉数量众多，但单个电站锅炉的容量要远远小于上锅、东锅等厂家生产的产品。

5、最近三年本公司完成的主要合同

本公司近三年完成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其收款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台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合计	
			收款	收入确认	收款	收入确认	收款	收入确认	收款	收入确认
锅-94-2-007	2,088	3	1,743.13	1,392.00	53.45	696.00	-	-	1796.58	2,088.00
水-96-99.3-200.1	5,100	2	3,212.05	2,150.00	400.00	-	-	-	3612.05	2,150.00
锅-97-4-151	1,434	3	569.00	478.00	-	-	-	-	569.00	478.00
锅-98-3-208	2,360	4	1,770.00	1,770.00	-	-	-	-	1,770.00	1,770.00
CNECC-9810GH	1,016	2	1,016.00	1,016.00	-	-	-	-	1,016.00	1,016.00
锅-99-1-151	1,080	1	1,085.04	1,085.04	-	-	-	-	1,085.04	1,085.04

锅-2000-2-111	1,095	3	1,095.00	1,095.00	-	-	-	-	1,095.00	1,095.00
锅-2001-2-506	1,690	3	0.00	0.00	1,032.77	518.15	-	-	1032.77	518.15
锅-2001-3-511	1,130	5	644.10	1,130.00	-	-	-	-	644.10	1,130.00
锅-2002-2-111	1,254	3	-	-	125.40	-	1,128.60	1,254.00	1,254	1,254
锅-2002-1-238	1,284	3	-	-	-	-	286.80	428.00	286.8	428
锅-2002-2-506	1,554	3	155.44	-	1,059.13	608.95	565.93	1,171.99	1,780.5	1,780.94
锅-2001-4-506	1,025	2	-	-	-	-	1,025.00	1,025.00	1,025	1,025
锅-2001-3-602	1,356	2	-	-	20.00	-	185.60	678.00	205.6	678
锅-2000-4-511	2,100	2	-	-	642.42	-	1,071.00	2,118.63	1,713.42	2,118.63
合计			11,289.76	10,116.04	3,333.17	1,823.10	4,262.93	6,675.62	18,885.86	18,614.76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7.89%	-	6.08%	-	18.54%	-	-

注 1：2000 年的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 2000 年度以前收到的款项。

注 2：合同号为“水-96-99.3-200.1”的有一台水处理设备未交付，合同号为“锅-97-4-151”、合同号为“锅-98-3-208”、合同号为“锅-2002-1-238”、合同号为“锅-2001-3-602”的有一台锅炉未交付，合同号为“锅-2001-2-506”的有两台台锅炉未交付。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构成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三）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能力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年生产能力如下：

产品名称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年生产能力
电站锅炉（蒸吨）	5,400	4,072	3,175	5,050
工业锅炉（蒸吨）	1,524	1,479	1,359	1,000
锅炉辅机（吨）	575	1,911	1,183	4,000

（四）主要锅炉品种的销售情况和产销率

近年来主要锅炉品种销售量及产销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2002年产销率
链条炉(蒸吨)	1,665	2,852	2,457	99.2%
煤粉炉(蒸吨)	725	720	1,225	100%
循环流化床炉(蒸吨)	2,655	1,570	850	95.5%

本公司产品的定价基本上是按投标定价法。

(五) 主要产品生产方式与销售方式

本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方式上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有效订单并视其付款情况安排生产。产品的销售方式是以直销为主，有少量产品通过其他外贸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

(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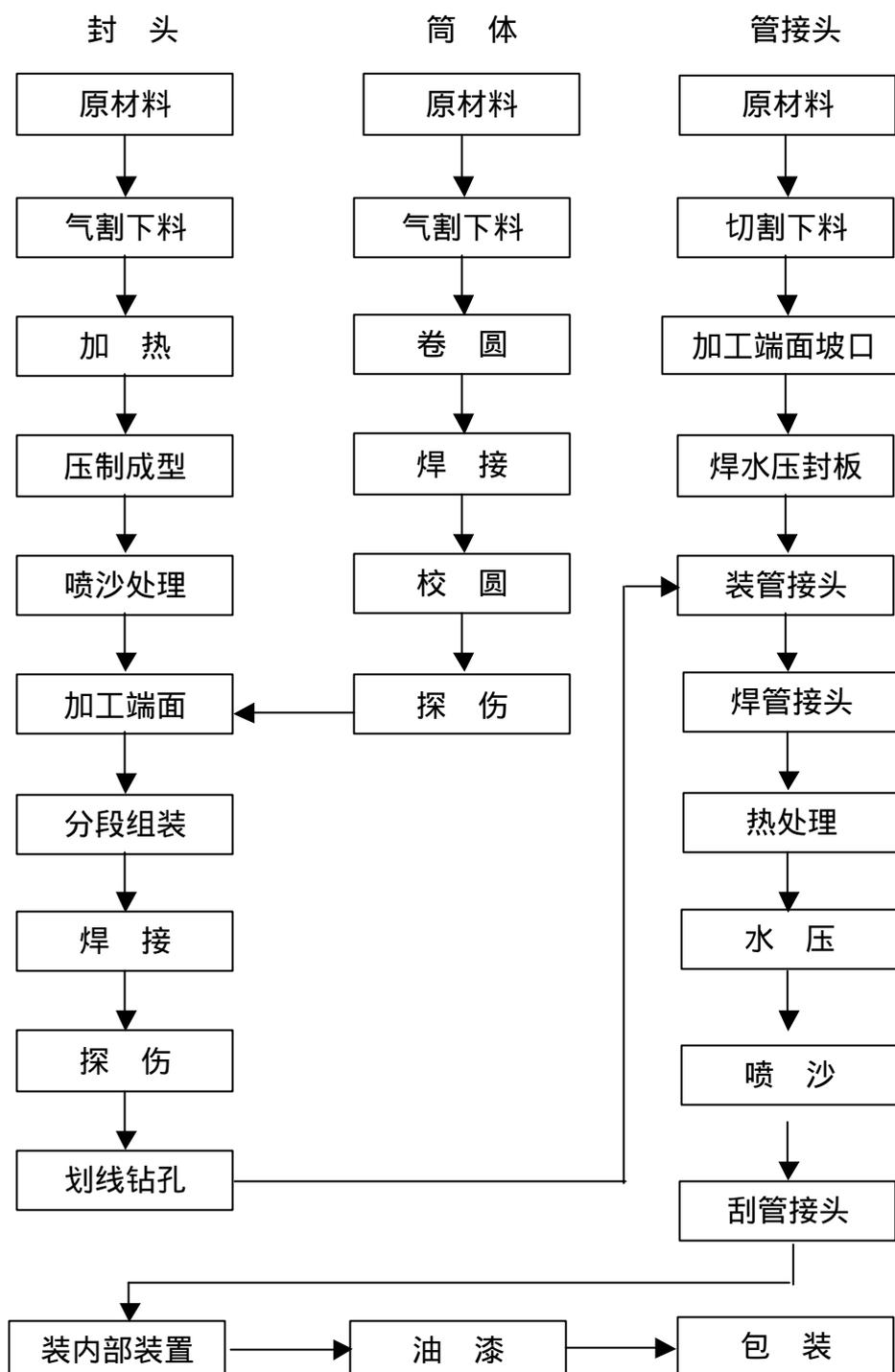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2001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为3,715.38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12.4%。2002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为6,159.96万元，占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7.1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这五大客户不存在权益关系。

本公司2001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达到17,318.4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1%。2002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达9,940.68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31.05%。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权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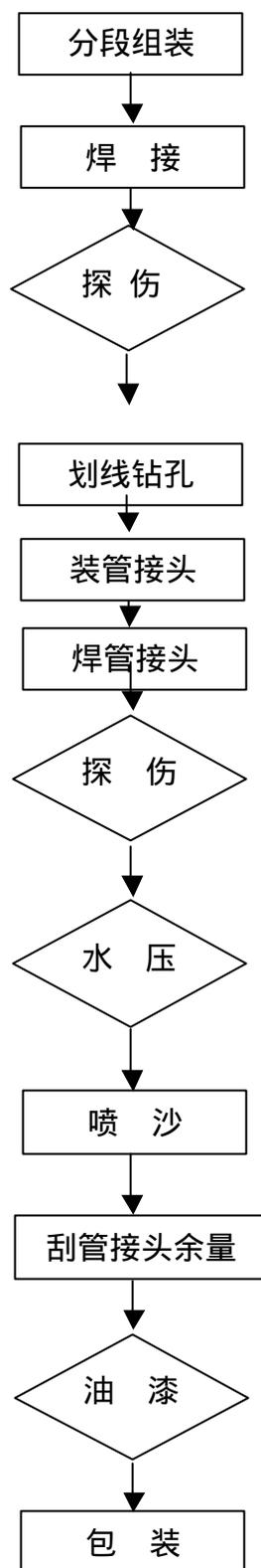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锅炉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锅筒生产、汽包、管子生产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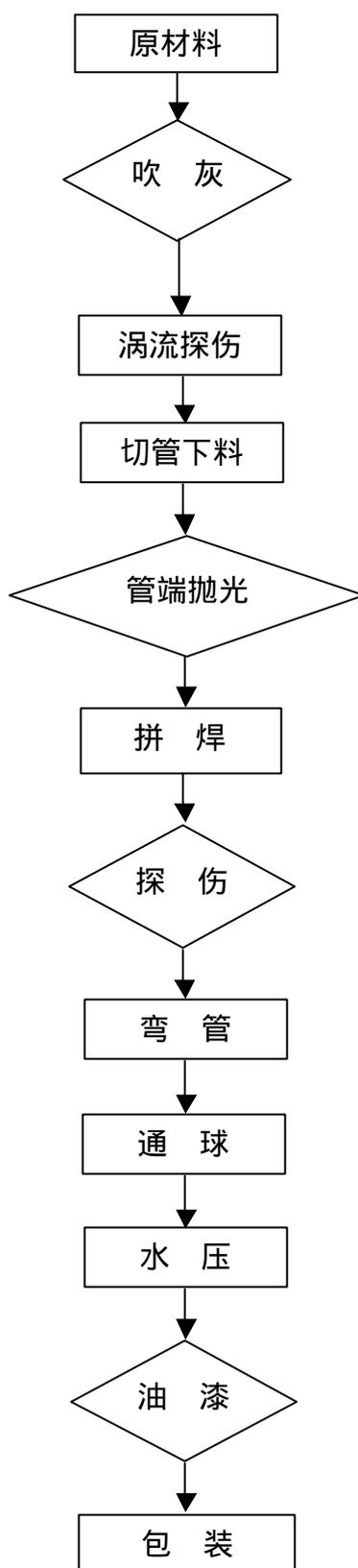
1、锅筒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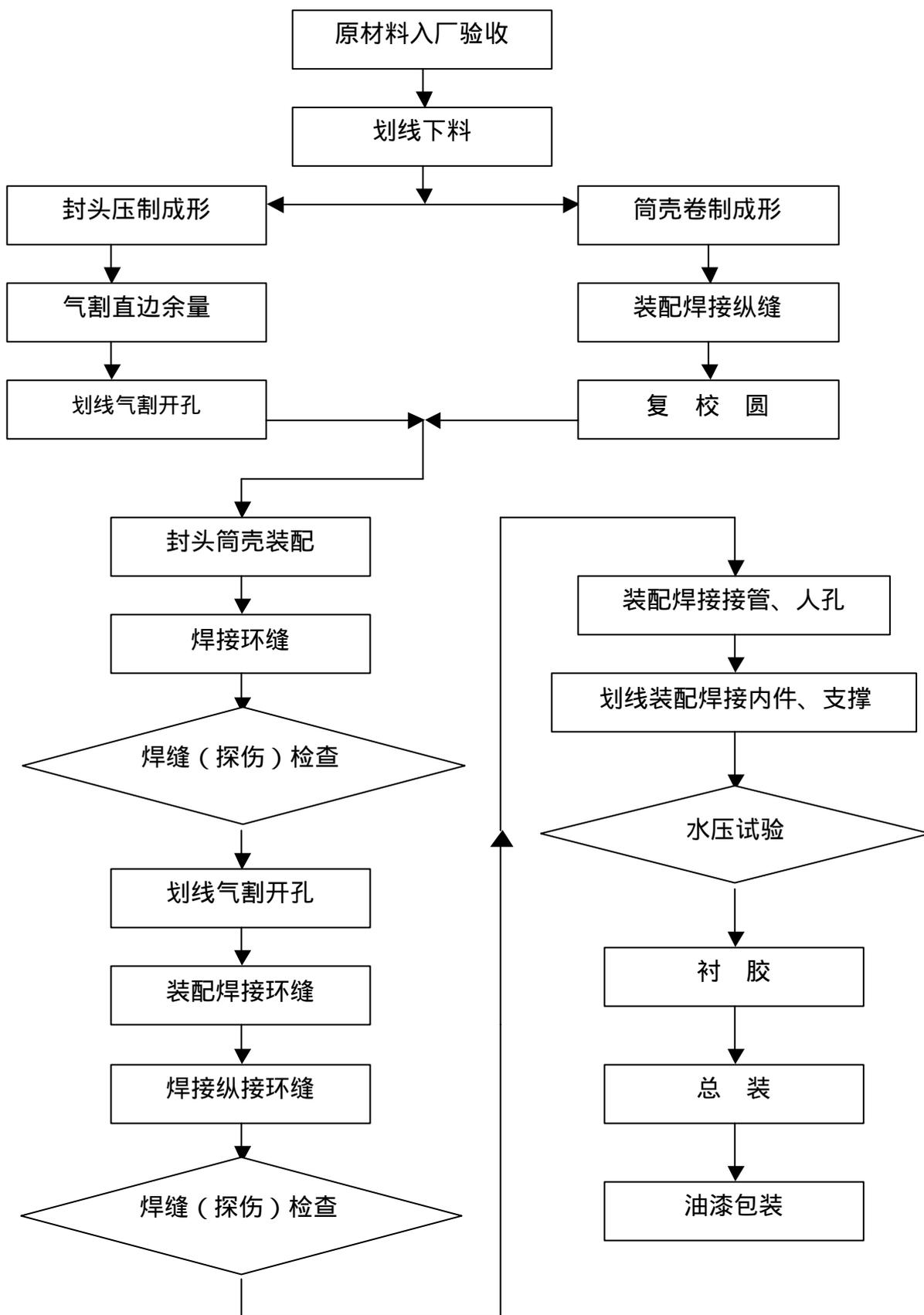
2、汽包车间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管子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锅炉辅机制作主要流程图如下：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设计评审、工艺评审、质量评审；质量体系审核、产品审核、过程审核；质量文化建设。产品按国际标准验收，确保质量。对售出产品实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跟踪服务，以更好地发挥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公司提出了用户满意6个100%：产品制造质量100%，软件资料正确性100%，外购配套件质量100%，油漆质量100%，包装发运质量100%，用户服务满意度100%。公司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美国ASME“U”、“S”规范钢印和授权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苏省质量管理奖证书和由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颁发的2000年至2001年度中国“标准、计量、质量”技术完善企业证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保持并强化这种优势。

此外，本公司还将进一步积极地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九）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处于发达国家九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水平，还能安全运行八至十年。

目前，本公司主要设备的重置成本如下表：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	备注
1. 2200t 水压机	610 万元/台	国产
2. 卷板机	26.3 万美元/台	意大利
3. 膜式壁拼排焊生产线	550 万元/套	国产
4. 金属分析仪	9.5 万美元/套	瑞士
5. 橡胶出片机	200 万元/套	日本
6. 小 R 弯生产线	503 万元/套	国产
7. 离子色谱仪	28 万美元/套	美国
8. 数控切割机	128 万元/套	国产
9. 梁柱焊机	152 万元/套	美国
10. CO ₂ 焊机	156 万元/台	国产
11. 三辊液压卷板机	221 万元/套	意大利
12. 拼排焊机	258 万元/台	日本
13. 拼排焊机	310 万元/台	日本

（十）主要原材料、能源和成本构成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是钢材，2002 年用钢材 72,101 吨，原辅材料大多从国内多家厂商采购，货源可靠，钢材占产品制造成本的 60%左右。

本公司 2002 年耗电量 600 万千瓦时，用水量 31 万吨，用蒸汽 14,812.56 吨，用柴油 1,586 吨，用汽油 10 吨。

三、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987,405.18	35,053,806.14	44,933,599.04	56.18%
机器设备	63,346,130.10	29,507,746.67	33,838,383.43	53.42%
运输设备及其他	3,577,665.26	2,409,248.40	1,168,416.86	32.66%
合计	146,911,200.54	66,970,801.21	79,940,399.33	54.41%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许可

2001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签订了《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许可合同书》，合同有效期 10 年，本公司支付入门费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27 万元，作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另外对使用该技术的产产品按净销售价的 3%提成。

2、2002 年，本公司向北京艾克期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购进 XTPDM 管理软件，购买价格为 38.8 万元。

3、本公司的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情况请参阅“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从外部引进的技术

(1) 从美国 PPMS 公司引进全套 300 ~ 600MW 大型火电机组中压凝结水精处理深床系统设计制造技术，为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技术水平；

(2) 从美国 GRAVER 公司引进全套 300 ~ 600MW 大型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粉末覆盖过滤器设计制造技术，为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技术水平；

(3) 从美国 TAMPELLA POWER 及 DETROIT STOKER 公司引进 200t/d 垃圾焚烧炉设计技术，为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技术水平；

(4) 从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 (EBARA) 引进旋转型流化床焚烧锅炉设计制造技术，为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技术水平。

2、从国内高校、研究所等引进及合作开发的技术

(1) 从西安交通大学引进的“可调水平浓淡燃烧器”专利技术；

(2) 采用清华大学“异型水冷分离”技术专利，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 220t/h 高温异型水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

(3) 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 75t/h、130t/h 燃用洗煤泥煤矸石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4) 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发 130t/h、240t/h 高温气冷分离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3、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

(1) 65t/h、75t/h 抛煤机双链条炉排锅炉设计技术；

(2) 29MW、58MW、64MW 热水锅炉设计技术；

(3) 65t/h、75t/h、85t/h、90t/h、100t/h、130t/h、170t/h 次高压和高压煤粉锅炉设计技术；

(4) 10 ~ 100t/hVP 型燃油 (气) 锅炉设计与制造技术；

(5) 75t/h 燃甘蔗渣锅炉设计技术；

(6) 35t/h、60t/h 燃木材锅炉设计技术；

(7) 75t/h 高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 (前置式绝热旋风分离器)；

(8) 29MW、58MW、116MW 旋风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

(9) 75t/d、160t/d、200t/d 逆推式炉排燃烧城市垃圾锅炉技术；

(10) 燃用天然气的 WNS 型 7MW、10.5MW、14MW 热水锅炉技术；

(11) 4 ~ 220t/h 大气式全补给水除氧器设计技术；

- (12) 10~150t/h 旋膜式除氧器设计技术；
- (13) “二步法”再生分离技术方法，应用于 600MW 核电凝结水处理系统；
- (14) 中置式旋风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技术。

以上技术处于国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水平，在国内属先进水平。

(二) 拥有的新技术、新工艺情况

1、CAD/CAM 技术应用及系统升级

本公司 CAD/CAM 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

(1) 所有锅炉及水处理产品均由计算机辅助设计。1992 年引进美国 UG 二维设计软件；1994 年引进美国 AUTODESK 公司 AUTO CAD R12 软件，大力推行 CAD 技术应用，完成了“扔图板”任务，以后又顺利升级，应用 AUTO CAD R14 M2000 使锅炉设计手段与国际接轨；

(2)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化建设，公司正在实施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将公司技术图档、 workflow、工艺管理、工艺集成、数据库建立，全部纳入计算机管理，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并逐步过渡到 ERP；

(3) 运用 CAD/CAM 技术，通过 CNC 切割机，实行零部件无图纸下料。

2、膜式壁 MPM 工艺

引进日本日下部机械株式会社开发制造的膜式壁 MPM 拼排机，该机 42 位、20 枪、6-6-4-4 布置，上下对称焊接采用 Ar+CO₂ 混合气体 MAG 方法，一次可焊接 5 管 6 扁钢，排片成型有精度高、效率高、变形小的特点，在国内属领先水平。

3、气体运送管网化工艺

全公司实行气体运送管网化，焊接用气体如 Ar、CO₂、混合气体、氧气及工业燃气在供气中心经气化增压后由管道输向作业点，保证气体不被污染，提高了作业质量。

(三) 开发的新产品情况

1、已成功开发的新产品

(1) 组装式工业锅炉：4~20t/h 组装燃煤水管锅炉系列，1~20t/h 组装式卧式内燃烧油气蒸汽热水锅炉系列，国内先进水平的 10~100t/h 组装式 VP 型燃油气锅炉；

(2) 热电联产锅炉机组：65~80t/h 抛煤机双链条炉排锅炉和顺转炉排锅

炉，75～220t/h 高温水冷方形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75～130t/h 燃烧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75t/h 前置式高温旋风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65～260t/h 煤粉锅炉；

(3) 特种锅炉：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 75t/d、160t/d、200t/d 垃圾焚烧锅炉，75t/h 燃用煤垃圾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75t/h 燃甘蔗渣锅炉，35～60t/h 燃木材锅炉，20～75t/h 燃用高炉煤气锅炉；

(4) 集中供热锅炉：29MW、58MW、116MW 循环流化床锅炉，29～58MW 链条炉热水锅炉；

(5) 用于 300～600MW 大型热电机组的中压凝结水处理系统；

(6) 用于 600MW 核电机组的凝结水处理系统。

2、2003 年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计完成时间
1	130t/h 燃高炉煤气锅炉	130t/h，3.82Mpa，450，给水 150	一季度
2	220t/h 燃高炉煤气锅炉	220t/h，9.8Mpa，540，给水 215	二季度
3	新型 300MW 中压凝结水系统	采用粉末树脂覆盖过滤技术	一季度
4	锅炉加药装置	适用 3.82-9.8MPa 锅炉机组用	一季度
5	4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气冷式 410t/h，9.8Mpa，540，给水 215，混煤	一季度

(四) 产品、技术、工艺获奖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获奖情况如下：

- 1、75t/h 次高压煤粉锅炉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
- 2、自主开发的 2000 逆流再生阴阳离子交换器获国家银质奖；
- 3、UG-652M4 中压煤粉锅炉被评为部优质产品；
- 4、UG-65/5.3-M 型次高压抛煤机双链条炉排锅炉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并获机械工业部二等奖；
- 5、SHL10-16/350-AII 型锅炉被评为国家节能产品；
- 6、SHL-1.57-AII 和 SHL-1.57/350-AII 锅炉被评为机械工业一等品质量产品；
- 7、最近公司采取独特的自主技术开发的 75t/h 高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成

功投运并通过了专家鉴定，其废渣物还可作为水泥等建材的原材料，该产品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高新技术产品；

8、最近企业自主开发的国内目前容量最大的 58MW 强制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通过专家鉴定，锅炉实测热效率达 90.18%，该产品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

9、116MW 强制循环流化床锅炉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0、58MW 强制循环流化床锅炉在获得江苏省优质新产品（金牛奖）的基础上，又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江苏省高科技技术产品；

（五）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为了改进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本公司拟在募股资金到位后投入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项目。

1、公司通过引进国外 220t/h ~ 410t/h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制造技术，开发研制出 220t/h ~ 410t/h 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系列产品，并进一步完善 130t/h 以下的高效工业锅炉产品系列和设计水平，锅炉热效率 > 90%，年运行小时 8,000h 以上，锅炉稳定燃烧负荷 30%MCR，脱硫率大于 90%， $\text{NO}_x < 250\text{mg}/\text{Nm}^3$ （在 6% O_2 时），排尘量 $< 50\text{mg}/\text{Nm}^3$ （在 6% O_2 时），第一台机组锅炉本体、辅机国产化率 80%，第二台以后达到 90%，投产达标后产品国产化率 100%，该技术达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通过引进国外 300MW ~ 600MW 大型火电机组配套的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开发研制出大型火电机组配套的湿法脱硫设备，脱硫率 95% 以上，吸收剂利用率 90% 以上，设备运转率 90% 以上，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设计将适合中国的国情，煤种的适应性较高，同时将考虑机组的通用化、系列化程度，提高国产化率，国产化率在 80% 以上，降低机组造价，该技术达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国际先进水平。

五、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机构与管理机制

本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科学技术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重点高新

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是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副主任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担任，并成立技术委员会。按照产品结构和技术管理特点，技术中心设立开发办公室、锅炉设计一、二、三处、水处理和压力容器设计处、工艺装备处、情报室、标准室、档案处、CAD 中心控制室、焊接工艺试验室、橡胶工艺试验室、样机试验室等研究开发机构，分别从事开发、设计、工艺、试验等，必要时，技术中心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组成项目产学研合作体进行开发研究。

技术中心拥有科技大楼 4,000 平方米，具有现代化的中央空调和先进的电梯设施，并拥有先进的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网络系统，CAD 出图率 100%。同时还拥有焊接工艺试验室、理化分析室、水质分析、滤元绕丝试验室、橡胶工艺试验室及锅炉冷态 4 车台等基本设施，可满足研究开发需要。

技术中心组织建设依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开发体系，落实项目负责制，通过改制、要素重组，实现优质资产向技术中心倾斜。技术中心鼓励人员优化组合，建立淘汰制，着力提高科技人员的竞争意识、奉献意识和事业意识，鼓励收入拉开差距，实行岗位工资制及项目责任制相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结构组成及人才的选拔、使用与激励机制

企业技术中心共有技术开发人员 145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人员达 7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 80%以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待遇 1 人，部级专家 1 人，省市级专家 2 人。技术开发实行项目负责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人才、选拔人才、大胆使用，老中青结合，并给予作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在使用、职务晋升、业务培训、奖励等各方面优先考虑。体现了“突出选拔、量才使用、广泛激励”的人才工作原则。产品开发周期大为缩短，新品不断涌现，水平不断提高。

（三）技术开发经费及其占全年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在技术研究开发上能够确保经费开支，2002 年技术开发经费为 506.2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1.41%。

（四）引进国外先进的产品开发、生产技术

2001 年，本公司利用国家环保国债项目引进日本荏原制作所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使本公司垃圾焚烧锅炉的技术向国际先

进水平靠拢，随着城市生活垃圾的不断增长，利用垃圾发电或供热将成为城市垃圾处理的较好手段，垃圾焚烧锅炉将是环保锅炉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因此，本公司的垃圾焚烧炉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与相关院校和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本公司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东南大学、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等大学、研究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1年11月7日，本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再次携手合作开发130~240t/h高温气冷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中科院负责总体设计方案并提供锅炉能达到的性能数据，本公司参与总体方案的讨论和确定，具体负责结构设计和施工设计，并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和制造，目前该项目已签订合作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六）技术装备和生产经营管理改进情况

近年来，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加大投资力度，分别从德国、美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引进了多台先进设备，通过设备的更新与改进，提高了企业的装备水平，促进了企业的产品开发和质量的提高。

六、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部管理，注重提高整体素质，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主要工作包括：修订管理工作标准，形成一套完善的标准化体系；推行ISO9001质量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职责，严格考核；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建设无烟厂区，美化工作环境；改进检测手段，严格工艺技术和操作规程；积极采用新技术，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加强财务、计划、营销、信息等工作，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部门体系；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重视人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本公司采购工作由供应处来完成，生产任务由 11 个生产车间来完成，销售任务由市场部和市场部下属的市场部办公室、各锅炉销售处、组装锅炉销售处、水处理销售处来完成。本公司销售的锅炉的安装工作主要由锅炉用户单位聘请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的锅炉安装公司来进行（根据行业惯例，锅炉制造企业和锅炉安装企业不能为同一家，以便于更有效地在安装过程中监督锅炉的质量。），本公司、水星集团、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均不从事锅炉安装行业，不具有锅炉安装资质。本公司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由用访处来具体负责，由本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委托其他公司协助本公司完成售后服务的工作。

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集团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7.17 万元，其中锅炉备件销售约为 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运费收入约为 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溴化锂制冷机销售收入约为 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

集团公司不从事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控股企业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其中，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和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从事与锅炉有关的业务，其各自的经营范围见本节第二部分关联方中的“3、控股股东的全资、参股及托管企业”。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实际从事的与锅炉有关的业务是锅炉工程成套服

务,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实际从事的与锅炉有关的业务是向客户提供锅炉维修、改造服务。以上两家公司均不从事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业务。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锅炉维修改造、锅炉技术咨询服务、废钢利用加工、晒图业务、餐饮、住宿、运输等业务。该公司在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6.13 万元,其中锅炉维修改造销售收入约为 1,450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8%;锅炉技术咨询服务约为 120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废钢利用加工收入约为 80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3%;晒图业务收入约为 96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餐饮住宿收入约为 68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7%;运输收入约为 96 万元,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锅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至竣工验收的锅炉总承包工程。其中,该公司在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23.33 万元,其中锅炉总承包工程的销售收入约为 2,708 万元,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 89.6%;其他业务收入 315 万元,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 10.4%。

(三) 本公司与非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0.4%的股份的股东,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工业锅炉的制造销售。工业锅炉厂持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498065 号 B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主要产品为(燃煤、燃油、燃气)蒸汽、热水、导热油锅炉,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均来源于 20 蒸吨以下工业锅炉的制造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浙江、江苏、辽宁、福建,客户类型主要为供暖公司、大学、宾馆、印染厂。2001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5,140,761.18 元。

本公司 20 蒸吨以下的锅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88%,因此,工业锅炉厂与本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关系。但由于工业锅炉厂仅持有本公司 0.4%的股份,不是直接、间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且本公司与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非本公司主导产品,因此,工业锅炉厂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部分同业竞争关系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四）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书面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水星集团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水星集团包括水星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水星集团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意见

1、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企业的现有业务没有重复交叉之处，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星集团于2002年2月20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违反，集团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业锅炉厂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交叉之处，在部分产品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各自的客户对象和市场区域有一定差异。工业锅炉厂虽为本公司发起人，但仅持有本公司0.4%的股份，其既不是直接、间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也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据此，工业锅炉厂所从事的业务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已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主承销商意见

水星集团、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均不从事本公司所从事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水星集团、水星集团所属两家全资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重复交叉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水星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公司与工业锅炉厂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关系，两公司的业务存在部分交叉之处。但由于工业锅炉厂仅持有本公司0.4%的股份，不是直接、间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因此，本公司与工业锅炉厂所存在的部分同业

竞争关系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8日,系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锡国资委发[1999]9号文批准,由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独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份,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季美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83亿,由于无锡锅炉厂及部分下属企业改制,经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锡机资司财(2001)第13号文批复,核销部分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6亿元。主要业务为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锅炉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4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9.4%。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98年6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厦中路万德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鲍志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鲍志强、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52.66%、17.75%、17.75%、11.84%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6,9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主要业务为高新技术产业、能源、交通、机电、房地产、运输、旅游行业的投资;企业财务顾问;投资管理顾问服务。

3、控股股东的全资、参股及托管企业

(1)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

该公司于1998年4月3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中3号,法定代表人任九连,注册资金67万元,现为水星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修旧利废、住宿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等商品的销售；锅炉技术及咨询服务。2001年12月31日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总资产为907.3万元，净资产为72.9万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

该公司于2000年7月20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君山路48号地块，法定代表人董应民，注册资金50万元，现为水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锅炉、水处理、热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2001年12月31日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总资产为5,078.98万元，净资产为478.7万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东力电气制造公司（无锡市电器开关厂）

该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南门界径桥弄101号，法定代表人赵正国，注册资金237万元，现为水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柜、自动化仪表柜、机械零件的制造、加工；微机的开发和应用。2001年12月31日无锡东力电气制造公司总资产为14,828,394.32元，净资产为2,601,622.17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85,343.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4-A地块，法定代表人孙永明，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现为水星集团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0%。主要业务为供冷、供暖的空调设备和工业冷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2001年12月31日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7,454,325.83元，净资产为201,161,257.66元，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74,270.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0年8月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建选，企业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水星集团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12.5%。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风投总资产为 83,137,060.61 元，净资产为 81,984,589.32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5,260.7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1 区 1218 室，注册资金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延人，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现为水星集团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10%。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发电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尚未正式投产。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909,319.15.02 元，净资产为 59,058,76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资景南路 7 号，法定代表人 RICHARD JOHN JOHANNESSEN，注册资本为 760.87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现为水星集团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8%。主要业务为单筒和双筒振动压路机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12 月 31 日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160,465.53 元，净资产为 103,541,287.28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21,055.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无锡市电瓶车厂

该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无锡市永泰里 102 号，法定代表人邓伟伦，注册资金 354.6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现为水星集团的托管企业。主要业务为电瓶车、空调净化设备、铲车的制造和销售。200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电瓶车厂总资产为 7,114,211.01 元，净资产为 875,225.59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22.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对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由原无锡市机械局为转换政府职能而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原无锡市机械局系统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系本公

司控股股东水星集团的唯一股东。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目前发行人共投资参股四家公司，分别为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2,0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和 300 万元，参股比例分别为 20%、1.21%、0.24%和 10%。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3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鲍志强，由深圳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中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5%、20%、20%、20%、15%的股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2,779,714.53 元，净资产为 92,779,714.53 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 9,736,783.7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7、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无。

（二）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主要是本公司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企业，他们直接或间接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尤其集团公司作为绝对控股股东，在重大问题的表决上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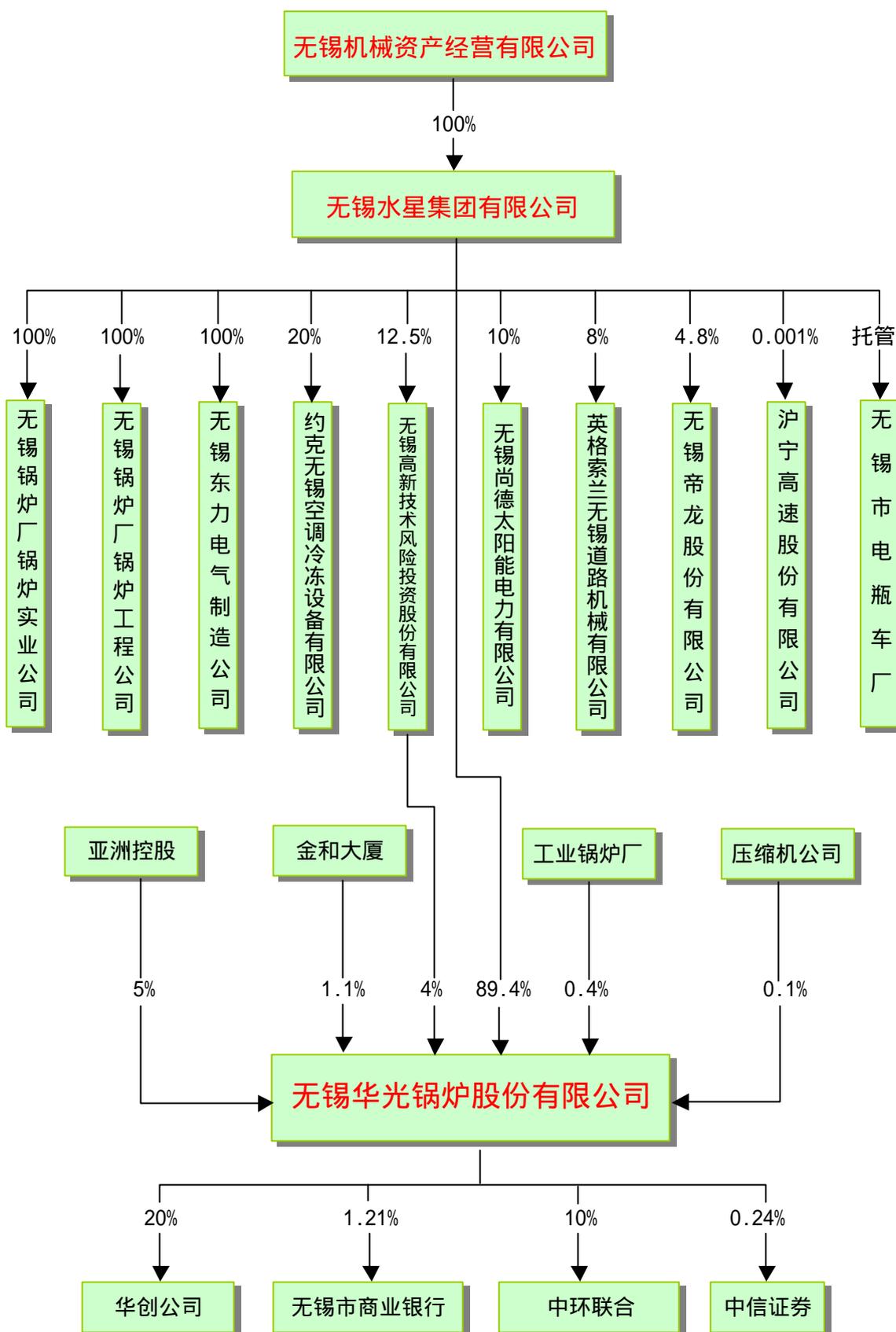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成员约有半数由集团公司提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管理等会有相当大的影响。

3、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

本公司主要与控股股东水星集团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运作逐步规范，制度日渐完善，并对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业已存在的关联交易采取了具有针对性措施。目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订立合同，双方严格执行合同。同时，本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董事会

认为上述关联关系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4、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股权关系结构图（见下页）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关联人	职务	关联方任职	关联企业
华金荣	董事长	董事	水星集团
		董事	华创公司
蒋志坚	董事、总经理	董事	水星集团
钱德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水星集团
季美昌	董事	董事长	水星集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唐祖荣	董事	总裁助理	亚洲控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华创公司
谢士鸣	监事	计划资金部经理	无锡风投

三、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2000年11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前述协议已经本公司2000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确认其法律效力。其中,土地租赁面积为82,493平方米。在2002年1月,鉴于本公司已购买了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所在的土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新增土地租赁面积16,822平方米。

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集团公司租赁与股份公司使用的有关土地的面积为99,3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0年7月4日;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12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租金18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租金24元,总计年租金201.48万元,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上浮或下调5-10%;年租金分两次支付,本公司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2001年度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167.08万元,2002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201.48万元。

（二）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自2001年起，本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交纳租金，技术大楼、包装车间、会堂及餐厅每平方米月租金10元，集体宿舍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建筑物（围墙）每米月租金2元，租赁房屋的年租金共计为234.42万元。年租金分两次支付，本公司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2001年度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用234.42万元。

在2002年1月，鉴于本公司已购买了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2002年度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调整为16.86万元，2002年支付16.86万元。

（三）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筹委会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对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包括保安、供水、供电、供汽、设备大修理、产品运输等后勤保障服务及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服务或供应达成一致意见。2001年度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向集团公司支付保安等后勤服务费用41.40万元，运输服务费用239.65万元，水、电、汽等费用264万元。2002年按集团公司实际提供的劳务向其支付运输服务费187.76万元，支付保安费41.40万元，水、电、汽等费用596万元。

（四）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部分原材料

2001年1月1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原材料。货物价格按以下原则执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货款的支付方式为：一般情况下，股份公司与母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均应当再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不得提供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如果没有再作出特别的约定，原则上当月货款应当在三个月内结清。2001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的原材料等产品共409万元。2002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的原材料等产品共377万元。

（五）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

2001年10月，华光股份收购水星集团的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本次资产收

购价款为 1,245.26 万元。决策程序：2001 年 7 月 26 日，华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另 1 名非关联董事赞成；2001 年 9 月 1 日，华光股份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股东赞成。

购买后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分别用于本公司科研基地和仓库。上述资产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002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锡国评（2001）确认第 138 号文确认。200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按经无锡市国资局确认的评估价 1,245.26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的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及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六）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资金往来

2001 年度，集团公司曾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按月度加权平均测算约为 6,7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在 2002 年度未发生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本公司 2001 年度无偿使用集团公司部分资产

本公司在 2001 年度无偿使用集团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中的绝大部分预计使用期限为 1990 年以前，已超过预计使用年限。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原值为 821.51 万元，帐面净值为 52.69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同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一年。协议规定 2002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固定资产使用费 10 万元。2002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 10 万元。

（八）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本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销售锅炉等分别为 1,088 万元、837 万元和 0 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本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销售锅炉配件等

分别为 360 万元、317 万元和 505 万元。

2001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支付运费 70 万元。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支付运费 11.37 万元,晒图费 75.83 万元。

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采购配件金额 44 万元。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向客户销售购买本公司锅炉及锅炉配套产品的价格与其向本公司购买的锅炉及锅炉配套产品价格及本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的产品价格三者之间并无明显差异。锅炉工程公司与锅炉实业公司主要收入基本来自于提供的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本公司与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和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供货协议》、《资产租赁协议》,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中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关于租赁集团公司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的租赁关系在《资产收购协议》履行完毕后解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届时如果需要继续供货,则重新签订合同或协议。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同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前 30 日内,如本公司提出愿意延长租赁期,则租赁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1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的原材料等产品分别为 409 万元、37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37%、1.05%。

2001 年度、2002 年度 本公司按协议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167.08 万元、201.4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2.70%、2.74%。2001 年度、2002 年度按协议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234.42 万元、16.8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3.77%、0.23%。

2001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按协议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保安等后勤服务费用 41.4 万元、41.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0.67%、0.56%。2001 年度、2002 年度，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239.65 万元、187.7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3.85%、2.56%。2001 年度、2002 年度，分别向集团公司支付水、电、汽等费用 264 万元、59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4.24%、8.12%。

2001 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45.26 万元，占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 2.51%，净资产的 7.94%。

本公司占用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为 52.69 万元，占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0.72%。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销售锅炉等分别为 1,088 万元、837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7%、2.78%、0%。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销售锅炉配件等分别为 360 万元、317 万元、50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35%、1.06%、1.40%。

2001 年度、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支付运费 70 万元、11.37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1.13%、0.15%。2002 年度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晒图费 75.83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的 1.03%。

公司在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有 5.42%、5.2%、2.45%来自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2001 年、2002 年度期间费用中分别有 16.3%、15.39%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费用。

六、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的项目，全部由本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关联方合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与关联方存在交易。

七、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从事不同的经营，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与公司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已完全分开。除本公司 2002

年度向集团公司出售原材料等产品共 377 万元和不可避免的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水电汽供应等关联交易外，没有业务经营上的关联交易。对业已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了相关的措施：

（一）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权限和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纲要》等规章制度，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权限和程序。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清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详细内容请参阅“第九节 法人治理结构”。

(二) 针对集团公司在2001年度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也对本公司出具了不再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承诺

2001年度，本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集团公司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当时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的情况，本公司先后采取了如下措施：一、在2002年3月25日，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命季美昌先生担任水星集团的董事长，华光股份的董事长华金荣先生不再担任水星集团的董事长。在2002年5月10日，水星集团更换了营业执照；二、本公司在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并赋予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三、在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纲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不得将资金拆借或变相拆借给关联法人。资金拆借是指公司以企业借款的形式将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借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金）提供给关联法人使用。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不占用、支配华光股份的资金或干预华光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严格遵守华光股份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华光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在本公司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公司应当对货币资金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必须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先决策后执行。对不符合公司管理制度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而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同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明晰的流程图；对财务、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

主承销商业已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表了意见，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苏公 W[2002]E128 号），具体内容请参阅“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三）收购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减少关联交易

为使本公司的资产更趋完整，满足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减少同集团公司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0 月同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在办理完资产转让手续前，本公司在租赁期间可合法使用上述房屋。本次收购完成后，技术大楼、包装车间的租赁关系终止。自 2002 年开始，本公司同集团公司间房屋租赁的年交易金额减少至 16.86 万元。

八、主承销商、律师、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意见

华光股份已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问题作了全面披露。

除存在资金被集团公司无偿占用的不规范行为外，华光股份与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所有交易均由双方按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意见

华光股份已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问题作了全面披露。

除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意见

华光股份在 2001 年度被集团公司占用资金系当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所致，经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华光股份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华光股份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

华金荣先生：中国国籍，193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压缩机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科长、生产计划科长、副厂长、代厂长、无锡锅炉厂第一副厂长、厂长，曾荣获无锡市优秀厂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机械部“十大杰出企业家”、全国企业家“金球奖”、无锡市劳动模范、江苏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水星集团公司董事。2002年年收入9.5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蒋志坚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车间副主任、主任、供应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曾荣获无锡市机械局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优秀营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水星集团公司董事。2002年年收入6.8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钱德霞女士：中国国籍，194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计划科长、审计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厂长，曾荣获无锡市机械局优秀共产党员、无锡市优秀营销工作者、无锡市“十大营销功臣”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水星集团公司董事。2002年年收入6.6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季美昌先生：中国国籍，194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动力机厂厂长、无锡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现任水星集团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2年年收入5万元，在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领取，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唐祖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易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2年年收入9.8万元，在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领取，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刘成富先生：中国国籍，194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教授。曾任无锡财经学校教师、无锡轻工业学院经贸系副主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经贸系主任、成人教育学院副主任，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年收入6万元，在江南大学领取。

陈其龙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生，中共预备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油泵厂车间会计、无锡市审计局公交审计科副科长、财政金融审计处处长、无锡市审计事务所所长、江苏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年收入5.1万元，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取。

二、公司监事

居国民先生：中国国籍，194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国营琼港农场副连长、清江合成纤维厂车间负责人、政治学校校长、工会主席、无锡锅炉厂宣传副科长、厂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兼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年收入5.5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朱嘉仁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政工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车间党支部书记、纪委副书记、审计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纪委副书记。2002年年收入2.5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谢士鸣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会计师。历任无锡市缝纫机二厂会计、无锡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会计主管、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计财部副经理、无锡市经济技术集团发展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经理。2002年年收入3.8万元，在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胡仪林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经济师，历任无锡锅炉厂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年收入5.2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谢鹤清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经济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2002 年年收入 5.2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贺旭亮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锅炉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年收入 5.5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缪银松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经济师，历任无锡锅炉厂劳资教育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年收入 5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邵耿东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无锡锅炉厂销售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年收入 4.8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沈衍庆先生：中国国籍，195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会计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办主任。2002 年年收入 3.1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韩中英女士：中国国籍，1951 年生，大学专科文化，会计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处处长。2002 年年收入 3.1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四、核心技术人员

邢培生先生：中国国籍，194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锅炉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长期从事产品开发和技管理，曾先后主持开发 35t/h 链条炉、75t/h 煤粉锅炉、65t/h 双炉排链条炉、130t/h 和 220t/h 煤粉锅炉、200t/h 垃圾焚烧锅炉、组织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58MW 热水锅炉等重大项目的研试，在新产品的开发中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

“65t/h 次高压双炉排锅炉”荣获 1994 年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75t/h 次高压煤粉锅炉”获得 1997 年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35t/h 飞灰循环回燃流化床锅炉”获得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及其探讨”论文获得 2000 年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论文二等奖。1992 年被命名为无锡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3 年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为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全国锅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锅炉水处理协会常务理事。2002 年年收入 3.6 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沈解忠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设计员、设计组长、副处长、处长及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三处处长，一直从事新产品开发，先后开发日处理300吨的垃圾焚烧炉、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曾经到美国及欧洲进行技术交流，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曾被评为市劳模。2002年年收入3.1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苏小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设计员、设计组长、设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1993年被聘为高级工程师，一直从事锅炉设计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个人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9年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02年年收入4.5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朱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4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锅炉厂设计员、设计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一直从事新产品开发和设计工作，曾多次获得部、省、市科技进步奖、金牛奖。经常出国进行技术交流和援助。2002年年收入4万元，全部在本公司领取。

五、相关事项说明

1、本公司目前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未有借款或担保方面的协议。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未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形式持有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请参阅“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4、上述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5、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万元。

6、为激励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科技开发奖励的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了独立董事制度，加强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0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0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案》、《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一、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系在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人治理纲要》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4、独立董事的失误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独立董事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独立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揽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六个月之内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 (2)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3)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股东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按有关规定的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筹备设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本次大会同意主发起人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无锡锅炉厂相关的债权债务投入股份公司由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继；通过《章程》规定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2、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1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的报告》、《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 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倪大可先生因病去世，同意补选季美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正草案）》、《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关于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法人治理纲要》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管理、法律、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

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三）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31条，具体规定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董事的选举、更换和辞职；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关联董事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有监事会提议，或者有总经理提议，可以临时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为了更有利于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决策，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华金荣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志坚、钱德霞为副董事长，聘任蒋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德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1年2月18日召开，公司4名董事出席了会议，1名董事因病未能出席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01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聘任沈衍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胡仪林先生、谢鹤清先生、贺旭亮先生、缪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中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1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的报告》、《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公司计提六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于2001年9月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于2001年11月14日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19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议案》、《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关于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议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6、2002 年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就实施职工补充养老保险事宜形成一致意见。

7、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监事会

（一）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

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检查本公司业务情况，有权要求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范围内的业务情况；检查本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查询帐簿和会计资料；核对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股东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10条，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议事方式、平时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集中议事的时间、内容、表决程序等内容，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事规则强调，监事会要把平时监督检查和定期集中议事相结合，平时监督检查为定期集中议事作准备，定期集中议事对平时监督检查进行研究、总结，并做出相应的决定。

平时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有：检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董事、经理是否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个人名义、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董事、经理是否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董事、经理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经理是否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是否有切实的可行性研究。

监事会集中议事研究每半年一次，会前应将会议内容通知到全体监事；每位监事都应尽职履行平时监督检查，集中议事时都要发言，表明自己对研究问题的看法。

（五）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居国民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的报告》、《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六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0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公司重大生产

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分工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1、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上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投资。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净资产 15%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决定公司净资产 15%以内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不超过净资产 15%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以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的投资项目；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3、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政策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具体筹资事项；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计划内，安排具体的实施过程，并有调整、变更和终止项目的建议权；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投资计划内，选择具体的投资组合。

（二）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与规则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应严禁将资金拆借或变相拆借给关联法人。

4、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清查。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机制转换、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在《公司法人治理纲要》中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人治理纲要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立足于境内外人才市场，充分利用人才举荐中介机构的作用，建立高素质的职业经理队伍。对拟聘人员从个人品质、职业操守、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工作经验等方面全面考察，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2、考评机制：董事会通过绩效评估体系对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进行持续的评价。通过财务、市场、管理、企业文化、公司发展、项目等指标对总经理的工作进行考评。每一会计年度对高管人员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3、激励机制：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短期奖励和长期奖励三部分组成。基本薪资根据公司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略高于同行业及相关类似公司的薪资水平；短期奖励包括：风险薪、特别福利和津贴；长期奖励主要采取股票期权的形式，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在条件允许时给予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定的股票期权。

4、约束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员工及员工代表大会对高管人员进行持续的监督；总经理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职业道德问题或连续两个年度未能达到最低业绩目标等情况，将被解聘；高管人员由于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在技术方面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中科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财务、法律等方面也正式聘请了相关的机构做顾问，充分利用外部专业机构为公司出谋划策。

在《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作了制度性规定：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5%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作出重大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华金荣先生系原无锡锅炉厂厂长；总经理蒋志坚先生系原无锡锅炉厂副厂长；财务负责人韩中英女士系原无锡锅炉厂财务处副处长；总工程师邢培生先生系原无锡锅炉厂总工程师。除原财务负责人沈衍庆先生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而由韩中英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倪大可因病去世，补选季美昌为公司董事以及增选两名独立董事外，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鉴于本公司近三年主要经理层基本保持稳定，使本公司的业务能够保持连续性，不存在因本公司主要经理层的重大变动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履行诚信义务方面作了限制性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

履行诚信义务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1、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独立董事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独立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长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超越职权范围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和股东利益带来损失或危害时；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从而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时。

3、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职责要求或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时，经董事会提议，根据情节给予董事会秘书以下处分：责令改正；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根据交易所建议进行相应处罚。

4、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监事对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监事不得免除责任；监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12个月不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分别建议股东大会、员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追究责任：对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与公司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或他人谋取私利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5、总经理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损失或危害时；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谋求私利，从而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时。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内控制度具备完整性：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明晰的流程图；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主承销商关于本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认为，本公司设立之初，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够完善与健全。目前，本公司已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并于 2002 年 2 月制订并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纲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了被水星集团无偿占用的全部资金。同时，集团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不再占用华光股份的资金。据此，华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目前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健全、合理。

十、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江苏公证于 200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苏公 W[2002]E128 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如下：本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容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3]A090 号）。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做特别说明的，均摘自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3]A090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系在原无锡锅炉厂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根据《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其前三年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审计报告》。

目前本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可以实施控制权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不存在合并事项。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90,518.52	117,637,973.84	76,579,674.46
短期投资	324,000.00	-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4,700,000.00
应收帐款	45,089,237.28	46,842,676.72	35,032,399.44
其他应收款	3,936,240.98	4,319,812.20	897,096.75
预付帐款	21,598,234.15	9,050,978.92	15,164,560.62
存 货	323,895,410.60	206,166,773.45	111,029,157.92
流动资产合计	471,733,641.53	384,018,215.13	303,402,889.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1,999,413.17	29,305,942.90	35,703,299.66
长期投资合计	31,999,413.17	29,305,942.90	35,703,299.66
固定资产原价	146,911,200.54	132,045,063.20	103,374,468.20
减:累计折旧	66,970,801.21	58,920,700.35	44,469,708.98
固定资产净额	79,940,399.33	73,124,362.85	58,904,759.22
在建工程	5,165,074.89	1,373,902.85	3,908,982.22
固定资产合计	85,105,474.22	74,498,265.70	62,813,741.44
无形资产	6,493,499.55	7,718,8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493,499.55	7,718,800.00	-
资产总计	595,332,028.47	495,541,223.73	401,919,930.29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7,900,000.00	10,285,800.00	7,245,900.00
应付帐款	26,773,602.83	52,159,898.46	60,298,748.59
预收帐款	358,743,426.11	261,040,555.77	161,401,127.83
应付工资	5,33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4,329,260.18	1,076,507.81	82,459.74
应交税金	276,905.32	-4,055,358.74	5,570,439.61
其他应付款	4,038,970.07	2,945,258.67	2,036,252.76
其他应付款	1,986,724.54	2,348,368.73	2,744,267.43
流动负债合计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58,379,195.96
长期借款	-	-	19,6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19,600,000.00
负债合计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77,979,195.96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股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28,308.81	32,628,308.81	25,757,774.71
盈余公积	11,028,374.20	5,185,784.92	-
其中:公益金	5,514,187.10	2,592,892.46	-
未分配利润	42,296,456.41	18,926,099.30	-1,817,040.38
股东权益合计	185,953,139.42	156,740,193.03	123,940,73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5,332,028.47	495,541,223.73	401,919,930.29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0,069,236.99	299,579,491.80	267,015,741.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7,533,905.47	208,028,236.06	185,227,236.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2,196.70	432,236.00	1,677,389.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2,033,134.82	91,119,019.74	80,111,115.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83,135.78	2,702,893.92	1,932,474.66
减：营业费用	20,413,735.67	13,326,284.85	11,798,942.40
管理费用	54,725,623.07	48,075,053.13	41,909,603.74
财务费用	-1,737,398.52	817,180.99	4,872,795.66
三、营业利润	31,714,310.38	31,603,394.69	23,462,248.82
加：投资收益	4,247,253.14	-447,356.76	3,413,605.27
补贴收入	-	1,126,321.90	-
营业外收入	275,628.52	348,206.25	-
减：营业外支出	1,759,828.85	1,333,990.85	849,332.83
四、利润总额	34,477,363.19	31,296,575.23	26,026,521.26
减：所得税	5,264,416.80	5,367,650.63	8,588,752.02
五、净利润	29,212,946.39	25,928,924.60	17,437,769.24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46,678.1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055.35
现金流入小计	549,963,7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13,1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6,2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8,935.8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4,281.06
现金流出小计	558,732,6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89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3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53,78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528.52
现金流入小计	346,686,31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462,16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73,462,1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5,8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6.06
现金流出小计	15,202,70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706.06
四、收到的财政专项补助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7,455.32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成立，编制2000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1年1月1日起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次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改制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将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划归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主营业务成本中与列入报告期本公司

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按报告期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期间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法定计征率,计算确定报告期应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将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在本公司设立后仍将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且本公司现时未发生及将来预计不再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未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营业费用: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为销售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产品所发生的营业费用,如咨询服务费、广告费、运杂费等,全部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不能辨明归属的营业费用,如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及附加、差旅费等,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无锡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

管理费用: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为组织和管理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如税金、折旧、车辆规费等,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不属于为组织和管理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管理费用,如长病假、内退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不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不能分清归属的管理费用,如交际应酬费、办公费、差旅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等,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无锡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固定资产保险费及零星修理费按划归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占原无锡锅炉厂各相应期间的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划分。

财务费用:扣除原无锡锅炉厂代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通用机械厂、无锡电焊机厂借款 3,990 万元及原无锡锅炉厂 2000 年度投资占用资金 1,800 万元(上述投资均未列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应承担的利息后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无锡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

投资收益:将原无锡锅炉厂划归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在报告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营业外收支 :将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因划归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的且本公司现时仍发生的营业外收支,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报告期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或本公司现时未发生及预计将来不再发生的营业外收支,未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所得税 :根据报告期各会计期间本公司申报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因素,计算出相应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各会计期间法定税率计算确定申报利润表中各会计期间的所得税项目金额。1999、2000 年度原无锡锅炉厂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33%。

其他调整 :在编制 2000 年度、1999 年度申报利润表时,为了真实反映报告期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对各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按 2001 年度的实际支付价格(167.08 万元)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的申报利润表。

3、本公司产品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锅炉销售模式主要以投标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中标后与用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期收取预收款、进度款、交货款等,在收到最后一次合同约定的款项后才交货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以收到预收款、进度款、交货款时,作为负债记入“预收帐款”科目。待商品全部发完后再开具销售发票,作为营业收入,并冲销预收帐款金额,将尚未收到的质保金等欠款记入“应收帐款”科目。

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主要产品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的销售确认根据销售合同,按产品完工进度预收货款;待产品全部完工并发出时,按合同价款开票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根据订货合同进行生产交付,依据合同规定,本公司不提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安装及调试(锅炉安装必须要具有资质的专业安装工程公司才能进行安装,本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安装工作由购货方自己进行,但作为售后服务,本公司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因此,有关锅炉安装、调试等不会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0年至2002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电站锅炉	259,219,553.87	186,245,612.00	168,837,885.40
工业锅炉	76,798,175.39	83,032,290.61	61,653,220.54
锅炉辅机	4,758,545.04	17,624,010.12	9,176,891.21
凝结水设备	7,776,107.55	2,186,324.79	26,629,795.28
其他	11,516,855.14	10,491,254.28	717,948.71
合计	360,069,236.99	299,579,491.80	267,015,741.14

2、2000年至2002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电站锅炉	185,825,820.70	128,756,210.50	117,651,388.90
工业锅炉	53,844,461.55	57,080,131.32	42,547,225.31
锅炉辅机	3,292,330.61	11,932,494.36	7,418,102.07
凝结水设备	5,149,490.05	1,426,532.75	17,104,361.83
其他	9,421,802.56	8,832,867.13	506,157.94
合计	257,533,905.47	208,028,236.06	185,227,236.0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了6.90%、12.20%和20.19%,增长速度稳中有升。

主营业务增长的原因:一方面随着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逐步显现,锅炉产品市场需求量明显上升,同时本公司也采取灵活的销售方式、努力开拓全国市场,并在部分省份取得突破,使得本公司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煤粉炉的生产比例,提高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燃烧锅炉等新产品生产比例,新型锅炉承接量呈上升趋势,新产品的推出不但保证了本公司连续3年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本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以上两种因素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1年本公司锅炉销量5,614t/h,比2000年增长了10.86%,2002年本公司锅炉销量6924t/h,比2001年增长了

23.33%。

3、2001年本公司锅炉辅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2001年本公司锅炉辅机销售收入17,624,010.12元，较2000年度增长了8,447,118.91元，增幅9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1年度锅炉辅机销售形势好，合同承接量大，在保持原有销售情况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了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四川电力集团公司、石炭井煤矿、永泰造纸厂、浦东垃圾厂等客户，新增销售收入共计835.04万元。

4、2001年凝结水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2001年本公司凝结水设备销售收入2,186,324.79元，较2000年度下降了24,443,470.49元，降幅91.79%。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本公司2000年度与伊朗、伊拉克、北京、上海等四家客户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涉及金额1,400万元左右，计划于2001年度交货。由于客户工程延期，导致2001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本公司主要客户实施技术改造，对本公司产品原材料的要求也从原来的进口变更为国内采购，原材料成本下降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50%，导致本公司在产品销售数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01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利润总额变动趋势：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长了7.18%、20.25%和10.16%。利润总额增长原因主要系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6、期间费用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期间费用变动趋势：本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营业费用分别为11,798,942.40元、13,326,284.85元和20,413,735.67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6.15%、12.94%和53.18%；本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909,603.74元、48,075,053.13元和54,725,623.07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59%、14.71%和13.83%；本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872,795.66元、817,180.99元和-1,737,398.52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27.26%、-83.23%和-312.61%。

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加快，本公司的期间费用

也基本保持相应的增长。其中 2000 年营业费用较 1999 年增长 46.15%的主要原因是 2000 年度运输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度增长；2000 年财务费用较 1999 年增长 127.26%的主要原因是 2000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长较多。2001 年财务费用较 2000 年减少 83.23% ,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较以前年度共减少 2,560 万元。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增加 13.83%,主要原因为本年新产品研制较多而投入的技术开发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计提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为职工支付的医疗保险金直接由管理费用列支(原由福利费列支)；2002 年度的营业费用较 20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上升致使相应的运费上升及 2002 年度新品开发较多而支付了大量的技术咨询费；2002 年度以来财务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占用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

7、2000-2002 年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529.73	-1,947,356.76	2,703,299.66
被投资公司分回利润			
无锡市商业银行	350,000.00	-	2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460,305.61
委托理财分回收益		1,500,000.00	-
申购新股收益	3,103,782.87	-	-
合 计	4,247,253.14	-447,356.76	3,413,605.27

(1) 设立时水星集团将长期投资投入本公司原因分析

华创公司、无锡市商业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虽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本公司设立之初，为了分散本公司主营业务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同时考虑到以上三家公司能够为本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水星集团将以上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为优质资产投入到本公司。

(2) 投资收益形成原因分析

2000 年度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51.65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原锅炉厂应计投资收益 270.33 万元。

2001 年度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3.68 万元 ,按权益法

核算本公司应计投资损失 194.74 万元。

2000 年 3 月，原无锡锅炉厂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订立委托理财协议，原无锡锅炉厂将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交付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2001 年 3 月 31 日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600 万元，本公司将自本公司设立日（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委托理财结束日（2001 年 3 月 31 日）3 个月期间应获得的委托理财收益 150 万元计入 2001 年度投资收益，其余 450 万元按规定进入集团公司。

2002 年，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存放在证券公司申购新股，获得投资收益 310 元。

2002 年，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53.26 万元，按权益法本公司应计投资损失 30.65 万元。

2002 年，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分配的利润 110 万元。

2002 年，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商业银行分回的 2001 年度红利 35 万元。

8、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补贴收入	-	112.63
加：委托理财收益	-	150.00
加：一级市场收益	310.38	-
加：各项营业外收入	17.90	34.82
减：捐赠支出	25.00	34.00
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3.82	3.49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52	5.01
减：上述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44.69	38.24
合计	253.25	216.71

(1)2001 年 112.63 万元补贴收入为技术引进财政贴息和出口退税收入；

(2)2001 年 150 万元委托理财收益为原无锡锅炉厂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根据改制方案进入股份公司的收益；

(3)2002 年 310.38 万元一级市场收益为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申购新股所获收益。

9、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2) 城建税：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征收；

(4) 所得税：原无锡锅炉厂所得税率为 33%，本公司 1999 年模拟利润表及 2000 年利润表均按 33% 税率交纳所得税。因本公司系江苏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地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6]153 号文件和无锡市地税局锡地税二（2000）30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自 2001 年度起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四）资产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总计为 595,332,028.47 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货币资金	76,890,518.52	117,637,973.84	76,579,674.46
短期投资	324,000.00	-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4,700,000.00
应收帐款	45,089,237.28	46,842,676.72	35,032,399.44
其他应收款	3,936,240.98	4,319,812.20	897,096.75
预付帐款	21,598,234.15	9,050,978.92	15,164,560.62
存 货	323,895,410.60	206,166,773.45	111,029,157.92

（1）货币资金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货币资金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5.24%、30.63% 和 16.30%，货币资金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应收帐款回笼较好和产品销售方式所致。2001 年货币资金较 2000 年度增加了 53.6% 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收回原无锡锅炉厂委托的 6,000 万元理财资金，

（2）应收帐款

单位：元

	2002.12.31	2001.12.31

帐龄	金额	比例	坏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5,575,667.02	52.48%	5.00%	1,278,783.35	37,668,564.49	75.76%	5.00%	1,883,428.22
一至二年	17,593,490.77	36.11%	8.00%	1,407,479.26	11,577,712.45	23.28%	8.00%	926,217.00
二至三年	5,219,226.00	10.71%	15.00%	782,883.90	477,700.00	0.96%	15.00%	71,655.00
三至五年	340,000.00	0.70%	50.00%	170,000.00	-	-	-	-
合计	48,728,383.79	100%	-	3,639,146.51	49,723,976.94	100%	-	2,881,300.22

本公司 2001 年末应收帐款较 2000 年末增加了 34.32%，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75.76%。本公司 2001 年度应收帐款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15.64%。本公司 2002 年应收帐款较 2001 年末增加了 -2%，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52.48%。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帐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2001 年度应收帐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931.54 万元，占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的比例为 19.12%。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涉及诉讼金额为 47 万元。

本公司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帐龄分别计提坏帐准备。按帐龄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8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对经查实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对集团公司的应收帐款因产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按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帐准备。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684,164.50	88.60%	5.00%	184,208.23	4,436,644.42	100%	2.63%	116,832.22

一至二年	474,222.51	11.40%	8.00%	37,937.80	-	-	-	-
	4,158,378.01	100%		222,146.03	4,436,644.42	100%	-	116,832.22

2002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 188 万元及职工出差借款 76 万元，帐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36.20 万元，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2.75%。

(4) 预付帐款

单位：元

帐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618,481.29	95.46	8,806,978.92	97.31
一至二年	880,752.86	4.08	146,000.00	1.61
二至三年	99,000.00	0.46	98,000.00	1.08
合计	21,598,234.15	100.00	9,050,978.92	100.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帐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138.63%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而增加预付原料款。一年以上的预付帐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付货款，2003 年 1 月份已结算 76 万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025.21 万元，占本公司期末预付帐款的比例为 47.47%。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42,262,524.12	2,223,796.05	41,184,536.54	1,576,143.73
在产品	274,186,984.69	-	153,918,071.05	-
自制半成品	2,843,050.20	-	2,276,525.20	-
产成品	7,574,256.74	2,198,558.50	8,584,646.30	-
委托加工材料	1,213,506.25	-	3,083,982.13	-
包装物	22,175.00	-	73,575.86	-

低值易耗品	61,023.94	-	73,114.71	-
材料成本差异	154,244.21	-	-1,451,534.61	-
合计	328,317,765.15	4,422,354.55	207,742,917.18	1,576,143.73

存货增长的原因分析：2002年原材料较2001年增加2.62%，主要原因为本年接受的客户订单大幅增加，致使期末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2002年在产品较2001年增加78.14%，主要原因为本年合同订单量大幅上升致使本年在产品投入大幅增加；2002年产成品较2001年增加-11.77%。因此，2002年12月31日的存货较2001年12月31日增长了58.0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合同订单增加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多。

2001年执行的会计政策稳健性的说明：对于期末原材料，本公司已按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本公司起诉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化工厂涉及的产成品，由于该诉讼事项本公司已经胜诉并正在积极催讨，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其他在产品 and 产成品，由于全部按照事先签订的订货合同制造且预收了部分货款，截至200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可能引起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稳健性原则。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产成品中有已发出产品488万元因发生诉讼（请参见本章“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货款回笼有难度，已按成本减去预收货款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准备出售的原材料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产成品中除与河南开封市蔚氏化工总厂、安徽涡阳化肥厂涉及诉讼事项外，未发现其它可能引起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

（6）短期投资

本公司设立时，由于水星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在200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达67.6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91.65%。为了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相比，降低本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水星集团在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将变现能力强的6000万元短期投资投入本公司。该短期投资主要系原无锡锅炉厂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订立的委托理财，委托期限为2000年3月31日至2001

年 3 月 31 日。2001 年 3 月 31 日已安全收回本金及收益。本公司在对短期投资剥离时，按照改制的有关要求将 2000 年 3 月到 2000 年 12 月投资收益剥离进入集团公司，2001 年 1 月到 2001 年 3 月投资收益纳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投资为一级市场中签的中信证券新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出售，收回金额 36.03 万元。

2、长期投资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9,305,942.90	-	-	31,999,413.17			
(1) 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收益	本期分回现金	累计权益	期末余额
华创公司	20%	2000~2010	20,000,000.00	18,555,942.90	-	-	-1,444,057	18,249,413.17
(2) 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额	本期分回红利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公司	0.24%	-	8,000,000	6,100,000	-	1,100,000		6,100,000
无锡市商业银行	1.21%	-	5,000,000	4,650,000	-	350,000		4,650,000
北京中环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1) 华创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 13,516,498.32 元，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获投资收益 2,703,299.66 元，并对期初余额进行了调整；2001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 -9,736,783.79 元，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1,947,356.76 元；2002 年华创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26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30.65 万元。

(2) 由于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2001 年分回的现金红利属 2000 年度红利，故本期将收到的现金分红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未计入 2001 年度收益。

(3) 2002 年度，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商业银行分配的 2001 年利润 110 万元、35 万元。

3、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8,580,028.00	2,219,277.18	811,900.00	79,987,405.18
机器设备	50,753,399.20	12,995,030.90	402,300.00	63,346,130.10
运输设备及其他	2,711,636.00	1,165,029.26	299,000.00	3,577,665.26
合 计	132,045,063.20	16,379,337.34	1,513,200.00	146,911,200.54

2002年12月31日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1,198.15万元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2002年12月31日减少系报废及处理部分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200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0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1,818,499.53	3,839,360.21	604,053.60	35,053,806.14
机器设备	25,683,324.92	4,170,271.06	345,849.31	29,507,746.67
运输设备及其他	1,418,875.90	1,261,314.48	270,941.98	2,409,248.40
合计	58,920,700.35	9,270,945.75	1,220,844.89	66,970,801.21
固定资产净额	73,124,362.85			79,940,399.33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事项。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机器设备	10	9.7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19.40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2002.12.31
设备购进及改造	-	884.62	884.62	-
36米跨厂房	-	292.25	-	292.25
零星工程	137.39	486.46	339.59	224.26
合计	137.39	1,663.33	1,284.21	516.51

5、无形资产及有形资产净值

(1) 无形资产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为649.35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01年5月16日向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购买的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许可费，购买费用为827万元，分十年摊销。公司2002年上半年购入北京艾克斯特工业自动化技术XTPDM管理软件。

(2) 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59,533.20万元，无形资产为649.35万元，无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有形资产净值为58,883.85万元。

(五) 负债**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7,900,000.00	10,285,800.00	7,245,900.00
应付帐款	26,773,602.83	52,159,898.46	60,298,748.59
预收帐款	358,743,426.11	261,040,555.77	161,401,127.83
应付工资	5,33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4,329,260.18	1,076,507.81	82,459.74
应交税金	276,905.32	-4,055,358.74	5,570,439.61
其他应交款	4,038,970.07	2,945,258.67	2,036,252.76
其他应付款	1,986,724.54	2,348,368.73	2,744,267.43
合计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58,379,195.96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担保借款	-	5,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11,000,000.00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贷款未还的现象。

(2) 应付票据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应付票据790万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3.01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3.03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3.05	390.00

合 计		790.00
-----	--	--------

(3) 应付帐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中三年以上的金额为 10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原料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而及时支付原材料款。应付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帐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帐款总额合计 26,104 万元，本公司 2001 年末预收帐款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共 22 家，其中，预收浙江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462.05 万元，预收山东九九有限公司 1,062.42 万元，预收浙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710.00 万元。本公司 2001 年预收帐款较 2000 年增长了 61.7%，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全国经济形势趋好，锅炉制造行业订单量增加，相关公司的预收帐款普遍大幅度增加。

下表是全国 A 级锅炉企业预收帐款及其增长情况比较表：

2001 年度全国 A 级锅炉企业预收帐款及其增长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哈锅	东锅	武锅 B	上锅	杭锅	华光	济锅	川锅	平均
预收款									
预收帐款	41702	31094	26123	34818	4801	26104	23832	6983	24432
增长率(%)	44.4	142.9	148.0	226.3	6.5	61.7	48.1	39.2	89.6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东锅、武锅 2000 年、2001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锅炉行业企业预收帐款平均为 24,432 万元，较 2000 年度增长了 89.6%，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为上锅，增长率达 226.3%，增长幅度最小的杭锅也达到 6.5%。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001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相继在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取得突破：其中江浙地区订单量增加了 7,315.28 万元，增长 91%；山东地区订单量增加了 4,501.5 万元，增长 36%；河南、四川等省订单量增长了 1,771 万元，增长 55%。

产品种类丰富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生产的锅炉产品(包括容量大小、燃烧方式、使用用途)种类丰富,能够有效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本公司争取客户订单创造出良好的条件。

2002年,本公司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态势,2002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达到了358,743,426.11元,较2001年度增加了37.00%。

截止2002年12月31日,预收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期末余额为98年前实行工效挂钩提取的效益工资。

(6) 应交税金

单位:元

税种	2002.12.31	报告期法定税率	2001.12.31
所得税	69,978.63	15%	132,546.40
增值税	174,281.93	销项 17%	-4,188,704.97
城建税	30,647.26	7%	52.33
营业税	1,997.50	5%	747.50
合计	276,905.32		-4,055,358.74

2001年度应交增值税较2000年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1年度存货大幅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项目	2002.12.31	计缴标准	2001.12.31
粮物调基金	2,803,771.74	本年营业收入的0.2%	2,036,015.44
教育费附加	17,512.71	流转税额的4%	29.90
能源交通基金	5,911.62	已停征	5,911.62
防洪保安基金	1,211,774.00	上年营业收入的0.1%	903,301.71
合计	4,038,970.07		2,945,258.67

(8) 其他应付款

200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67.36万元及计提工

资附加 97.86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中，除欠水星集团租赁费 23.60 万元外，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长期负债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长期负债。

(六) 股东权益

单位：元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28,308.81	32,628,308.81	25,757,774.71
盈余公积	11,028,374.20	5,185,784.92	-
其中：公益金	5,514,187.10	2,592,892.46	-
未分配利润	42,296,456.41	18,926,099.30	-1,817,040.38
股东权益合计	185,953,139.42	156,740,193.03	123,940,734.33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水星集团	89,400,000.00	89,400,000.00	89,400,000.00
亚洲控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风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金和大厦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工业锅炉厂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压缩机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本溢价	25,757,774.71	25,757,774.71	25,757,774.71
其他资本公积	6,870,534.1	6,870,534.10	-
合计	32,628,308.81	32,628,308.81	25,757,774.71

2000 年资本公积数系集团公司以原无锡锅炉厂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确认的

价值及其他社会法人股以现金投入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溢价部分。

2001 年资本公积增加部分系无锡市财政局拨付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引进及改造补贴 799.40 万元（锡财工[2000]91 号），本期用于支付专项借款利息支出 112.35 万元，技术引进已结束，相关借款已经偿还，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514,187.10	2,592,892.46	-
公益金	5,514,187.10	2,592,892.46	-
合 计	11,028,374.20	5,185,784.92	-

2001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26,099.30	-1,817,040.38	-
加：本年净利润	29,212,946.39	25,928,924.60	-
减：追溯调整计提的各项准备金	-	-	1,817,04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1,294.64	2,592,892.46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21,294.64	2,592,892.4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96,456.41	18,926,099.30	-1,817,040.38

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系按现行会计政策调整计提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帐准备所形成的差额。2002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七）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1,058,299.3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36,792.5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503,122.3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75,615.52 元，收到的财政专项补助 7,994,000.00 元。

2002 年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747,455.3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8,894.8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75,854.4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02,706.06 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 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1、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2001 年 5 月 9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锡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诉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尉氏化工”)欠款纠纷一案为本公司胜诉,判决尉氏化工归还应欠本公司货款 45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 86 万元,后因尉氏化工暂无履行能力,经本公司同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锡执字第 29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1]锡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笔货款为尉氏化工已收到本公司产品,按合同应确认营业收入,因发生诉讼纠纷,本公司未确认该笔营业收入,该产品的成本约为 25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90 万元,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货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2002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2002]崇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本公司诉安徽省涡阳化肥厂(以下简称“涡阳化肥”)货款纠纷一案,涡阳化肥应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分期归还欠本公司款项及相应利息 296 万元整。该笔货款为涡阳化肥已收到本公司产品,按合同应确认营业收入,因发生诉讼纠纷,本公司未确认该笔营业收入,该产品的成本约为 238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179.50 万元,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货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有未决重要诉讼事项一件:200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昆明电化厂、昆明锦洋化学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标的 47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三) 其它重要事项

1. 有关本公司改制时剥离情况

根据改制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订立的资产重组协议,对原无锡锅炉厂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分帐。

剥离的基本原则: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入本公司,将非经营性资产及部分其它资产分离进入集团公司,分帐后的净资产与评估报告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挂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间的往来。

剥离方法: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金额为基础分项目进行分帐,将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入华光股份。

分帐标准及具体分帐情况:

(1) 流动资产:将原无锡锅炉厂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进入华光股份。其中,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无锡锅炉厂的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均为与剥离给本公司的锅炉及辅机生产销售相应的存货,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可缺少的资产,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根据剥离方案全部剥离给发行人。

(2) 长期投资:因原无锡锅炉厂原对金融证券类企业的投资历年均有较好的分红回报,故将对无锡商业银行、中信证券、华创公司的长期投资进入华光股份。

(3) 固定资产: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衬胶车间、辅机车间、管子车间、检验处、金工车间、金结构车间、膜式壁车间、汽包车间、水冷壁车间、水压机车间、探伤处、制冷机车间、准备车间、总装车间、市场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和办公大楼进入华光股份。包装车间、技术大楼、管理及后勤部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设施和土地由华光股份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

(4) 流动负债:根据与资产相配比原则,将与华光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负债

进入华光股份。

(5) 长期负债：将与华光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垃圾电站锅炉项目技术改造借款 1960 万进入华光股份。

(6) 主营业务收入：将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凝结水处理、辅机的销售取得收入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7) 主营业务成本：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按列入华光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期间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法定计征率，计算确定应列入华光股份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其他业务利润：将与华光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华光股份设立后仍将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10) 期间费用：将能辨明为组织和管理华光股份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期间费用，如咨询费、运杂费、广告费、税金、折旧、车辆规费等，列入华光股份；将能辨明不属于为组织和管理华光股份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期间费用，如长病假、内退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不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对不能分清归属的期间费用，如交际应酬费、办公费、差旅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等，按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无锡锅炉厂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

(11) 投资收益：将划入华光股份的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12) 营业外收支：将与华光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外收支，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13) 所得税：根据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因素，计算出相应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33% 的法定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项目金额。

(14) 其他调整：为了真实反映华光股份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将土地租

赁费按现时的协议支付价格 167.08 万元（2001 年度应支付）列入华光股份利润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无锡锅炉厂改制设立本公司时的资产负债划分的简表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剥离前金额	剥离给集团公司金额	调整金额	剥离给本公司金额
	(1)	(2)	(3)	(4)=(1)-(2)+(3)
货币资金	154,753,008.63	91,503,634.17	13,330,300.00	76,579,674.46
短期投资	67,030,000.00	7,030,000.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4,700,000.00			4,700,000.00
应收帐款	38,449,224.20	1,647,000.00	-1,769,824.76	35,032,399.44
其他应收款	393,185,500.47	392,241,188.10	-47,215.62	897,096.75
预付帐款	15,165,360.62	800.00		15,164,560.62
存货	111,029,157.92			111,029,157.92
流动资产合计	784,312,251.84	492,422,622.27	11,513,259.62	303,402,889.19
长期股权投资	55,558,300.00	22,558,300.00	2,703,299.66	35,703,299.66
长期投资合计	55,558,300.00	22,558,300.00	2,703,299.66	35,703,299.66
固定资产原价	183,447,475.28	80,073,007.08		103,374,468.20
减：累计折旧	102,436,434.40	57,966,725.42		44,469,708.98
固定资产净值	81,011,040.88	22,106,281.66		58,904,759.22
固定资产净额	81,011,040.88	22,106,281.66		58,904,759.22
在建工程	8,725,345.23	4,816,363.01		3,908,982.22
固定资产合计	89,736,386.11	26,922,644.67		62,813,741.44
无形资产	183,286.80	183,286.8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3,286.80	183,286.80		-
资产总计	929,790,224.75	542,086,853.74	14,216,559.28	401,919,930.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200,850,000.00	189,85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12,445,900.00	5,200,000.00		7,245,900.00
应付帐款	99,749,458.58	39,450,709.99		60,298,748.59
预收帐款	194,869,237.69	33,468,109.86		161,401,127.83
应付工资	108,024,878.91	100,024,878.91		8,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858,944.36	776,484.62		82,459.74
应交税金	5,570,439.61			5,570,439.61
其他应交款	2,036,252.76			2,036,252.76
其他应付款	7,614,882.98	7,573,915.21	2,703,299.66	2,744,267.43
流动负债合计	632,019,994.89	376,344,098.59		258,379,195.96
长期借款	67,493,841.57	47,893,841.57		1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21,521.21	9,321,521.21		-
长期负债合计	76,815,362.78	57,215,362.78		19,600,000.00
负债合计	708,835,357.67	433,559,461.37		277,979,195.96
股本	114,852,353.19			100,000,000.00
股本净额	114,852,353.19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81,354.63			25,757,774.71
其中:公益金	18,865,049.96			-
未分配利润	70,605,412.52			-1,817,040.38
股东权益合计	220,954,867.08	108,527,392.37	11,513,259.62	123,940,73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29,790,224.75	542,086,853.74	14,216,559.28	401,919,930.29

注 1：其中剥离给发行人资产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资产负债表一致，表中调整金额栏主要内容为：（1）货币资金增加 13,330,300.00 元，为五家社会法人以货币资金投入。（2）应收账款减少 1,769,825.16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47,215.22 元，为按《企业会计制度》计提的坏帐准备。进行资产剥离时，无锡锅炉厂为工业企业，未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计提坏帐准备，在编制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00 年年报时，按坏帐准备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帐准备。（3）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增加 2,703,299.66 元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度投资收益，因发行人于 2000 年底设立，故将该笔投资收益转入与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往来。（4）净资产增加 11,513,259.62 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增加 13,330,300.00 元，计提坏帐准备 1,817,040.38 元。

注 2：其中，划入本公司的资产系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密不可分。

注 3：改制剥离给集团公司的资产中，除一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科技大楼和包装车间，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底将该部分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外，其他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或关系很小的非经营性资产，故剥离给集团公司的资产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不存在潜在影响。其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集团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剥离到集团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 3.18 亿元的证券一级市场申购款和应收无锡市通用机械厂 3798 万元帐款。

注 4：200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锅炉厂的存货主要为库存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均为与剥离给发行人的锅炉及辅机生产销售相应的存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可缺少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根据剥离方案全部剥离给发行人。2000 年末剥离给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944,312.37 元，其中职工差旅费借款 810,500.00 元，应收出口退税 133,812.37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款项随着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已全部收回。

2、关于本公司财务独立性问题

2001 年，由于本公司在治理结构及财务内控制度还不够健全与完善，存在集团公司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月平均占用余额为 6,700 万元左右。该部分占用资金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回。由于华光股份已于 2002 年 2 月制订并通过了《法人治理纲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同时，水星集团已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已向华光股份出具承诺，不再占用华光股份的资金。目前，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对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已经消除，本公司能够保持财务的独立性。江苏公证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意见如下：本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容控制。

3、有关委托理财的情况

2000 年 3 月，原无锡锅炉厂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订立委托理财协议，原无锡锅炉厂将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交付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2001 年 3 月 31 日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600 万元，本公司将自本公司设立日（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委托理财结束日（2001 年 3 月 31 日）3 个月期间应获得的委托理财收益 150 万元计入 2001 年度投资收益，其余 450 万元按规定进入集团公司。

4、有关本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情况

华光股份的前身原无锡锅炉厂为国有企业，多年来一直执行工效挂钩工资政策，每年根据地方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劳动部门核定的工资额计提工资，由于企业效益一直较好，1998 年前存在工资实际发放数小于计提数的情况，故形成

1998 年末无锡锅炉厂应付工资出现余额较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86 号文)的有关规定,实行工效挂钩企业办法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可在税前扣除。企业按批准的工效挂钩办法提取的工资额超过实际发放的工资额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999 至 2001 年华光股份(含前身无锡锅炉厂)每年经地方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劳动部门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政策,每年的工资实际发生数均与工资计提数一致,且未超过地方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劳动部门批准的工资额度。不存在计提秘密准备情况。

在 2002 年,华光股份董事会已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在本公司结余的应付工资余额中,对 2000 年 12 月原无锡锅炉厂改制时进入本公司、2001 年末在册的公司员工实施补充养老保险。员工补充养老保险费在历年结束工资总额中自 2002 年起分三年列支,列支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5、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有中信银行定额存单一份,金额为 1000 万元,已作为为无锡东降锻压厂抵押贷款的质押款。在本公司设立时,为保证本公司资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损失,主发起人以同等数额的其它货币资金代替附有他项权利的中信银行定额存单投入本公司。目前,水星集团尚未收回该定额存单,但不存在与本公司之间的利害关系。

6、原无锡锅炉厂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时的比较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原无锡锅炉厂的 帐面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 帐面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50,018,033.95	280,544,825.56	253,150,126.84
长期投资合计	60,558,300.00	33,000,000.00	33,037,5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09,701,038.72	51,336,908.28	61,370,134.40
资产总计	920,277,372.67	364,881,733.84	347,577,761.24
流动负债合计	598,207,871.78	215,241,049.23	215,241,049.23
长期负债合计	77,487,780.08	19,600,000.00	19,909,237.30
负债合计	675,695,651.86	234,841,049.23	235,150,286.53
股东权益合计	244,581,720.81	130,040,684.61	112,427,47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20,277,372.67	364,881,733.84	347,577,761.24

7、本公司建帐日晚于设立日对财务独立和纳税独立的影响

本公司建帐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日为 2000 年 12 月 26 日，税务登记日为 2001 年 1 月 11 日，银行帐户的开立、印章的刻印等均在 2001 年 1 月，故 2000 年 12 月 26 日尚不具备建帐条件。200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设立后，考虑到与年报基准日只有 5 天间隔，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变动很小，不影响发行人年度报告和财务独立，故未单独编制该日资产负债表，将 2000 年报作为发行人建帐基础。此外，发行人在 2001 年度进行正常的纳税申报，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这 5 天产生的税负影响提出异议，故可认为对本公司纳税独立未产生影响。

8、本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8,894.86 元，主要系本公司在 2002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新订立了较多的合同，为保证能够按时交货，本公司在 2002 年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存货由 2001 年末的 207,742,917.18 元增加至 328,317,765.15 元，增长幅度为 58.04%，从而使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9、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专项意见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泰证券发表如下意见：华泰证券认为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已按照有关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出现。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发表意见如下：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已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华光股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的，已按有关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0、本公司已编制了近三年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会计报表的项目差异比较表。由于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上报财税机关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江苏公证审计，因此，在 2001 年、2002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与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会计报表的项目之间没有差异。

由于本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 2000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系模拟报表数字,因此,不存在 2000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差异比较。在 2000 年末资产负债简表的差异比较如下:

资产项目	年度审定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说明
流动资产	303,402,889.19	303,402,889.19	0	
长期投资	33,000,000.00	35,703,299.66	2,703,299.66	按权益法核算北京华创 2000 年度收益
固定资产合计	62,813,741.44	62,813,741.44	0	
流动负债	255,675,896.30	258,379,195.96	2,703,299.66	将对北京华创权益法核算收益转入集团公司
长期负债	19,600,000.00	19,600,000.00	0	
净资产	123,940,734.33	123,940,734.33	0	
资产总计	399,216,630.63	401,919,930.29	2,703,299.66	

注:北京华创的 2000 年度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公证已发表了“上述差异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审阅报告》(苏公 W[2003]E023 号))。

(九) 资产评估

1、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0]第 038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 号文确认。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0,304,897.86	280,544,825.56	253,150,126.84	-27,394,698.72	-9.76%
长期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37,500.00	37,500.00	0.11%
固定资产合计	51,336,908.28	51,336,908.28	61,370,134.40	10,033,226.12	19.54%
在建工程	1,152,704.75	789,933.40	789,933.40	0.00	0.00%
建筑物	31,444,547.99	31,444,547.99	38,256,090.00	6,811,542.01	21.66%
设备	18,739,655.54	19,102,426.89	22,324,111.00	3,221,684.11	16.87%
其他资产	0	0	20,000.00	20,000.00	-

资产总计	364,641,806.14	364,881,733.84	347,577,761.24	-17,303,972.60	-4.74%
流动负债	215,001,121.53	215,241,049.23	215,241,049.23	0.00	0.00%
长期负债	19,600,000.00	19,600,000.00	19,909,237.30	309,237.30	1.58%
负债合计	234,601,121.53	234,841,049.23	235,150,286.53	309,237.30	0.13%
净资产	130,040,684.61	130,040,684.61	112,427,474.71	-17,613,209.90	-13.54%

主要评估标准及方法：

- ◆ 货币资金按核实调整后值作为评估值；
- ◆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按核实调整后的值确定评估值；
- ◆ 存货主要按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
- ◆ 固定资产主要按重置成本法评估；
- ◆ 各类负债按评估基准日后需负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设立时水星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增值率均未超过 30%。

2、购买水星集团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的资产评估

为使本公司的资产更趋完整，满足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购买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的决议，购买后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分别用于本公司科研基地和仓库。上述资产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002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锡国评（2001）确认第 138 号文确认。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76.04	495.29	1,036.71	541.42	109.32
机器设备	518.48	90.56	208.55	118.00	130.30
合计	1,294.52	585.85	1,245.26	659.42	112.56

（1）主要的评估方法

上述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主要的评估方法均为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 11 处，除研究所技术大楼和研究所技术大楼电梯间 2 处正规的房屋建筑物外，其余 9 处为工棚性质的构筑物改建而成。本次评估

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776.04 万元、净值 495.29 万元，评估值 1039.71 万元，评估值比净值增加 541.42 万元，增值率为 109.32%。

其中，对于研究所技术大楼和研究所技术大楼电梯间 2 处正规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4731.90 平方米，帐面原值为 524.14 万元，帐面净值为 396.20 万元，评估值为 443.0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81%。

其余 9 处为工棚性质的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19,378.8 平方米，帐面原值 251.90 万元，帐面净值为 99.09 万元，评估值为 593.71 万元(每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306.37 元)，评估增值率为 499.18%。由于该等构筑物后改建成仓库并加盖了屋顶，此改建费用已在水星集团的当期费用中支出，并未增加账面原值，所以实际的价格在账面值中未得到真实的反映。另外，这改建后的九处工棚现已成为正式的仓库，评估中必须按规定在房屋造价的基础上再考虑房屋建造的前期费用、配套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本次房屋的评估值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该评估物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共 74 项，账面原值为 518.48 万元、净值 90.56 万元，评估值为 208.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30%。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这些设备均为超期使用的旧设备（如：有的设备启用日期为 1988 年、甚至为 1970 年），经会计折旧，账面价值仅保留残值，但是，实际情况是本公司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一直做得较好，设备的技术状态尚可，是完好设备，这些设备均是金切、起吊设备，不存在技术淘汰的问题，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在机电设备的二手市场均有交易案例。这些设备现行购置价比十几年乃至几十年有大幅提高，时间差越大，幅度也越大。另外，按资产评估操作规程：对于这样的资产进行评估，其成新率不得低于 15%，由于上述重置价和成新率两个原因，使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十）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会 B[2000]0183 号），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 11,242.75 万元；亚洲控股投入现金 628.79 万元、无锡风投投入现金 503.03 万元、金和大厦投入现金 138.33 万元、工业锅炉厂投入现金 50.30 万元、压缩机公司投入现金 12.58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额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第一营业部开设的 201 - 600101 号帐户，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间本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比率	1.152	1.133	1.174
速动比率	0.361	0.525	0.74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833	7.318	7.622*
存货周转率(次)	0.972	1.312	1.668*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1.10%	1.56%	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3.49%	4.92%	0%
资产负债率	68.76%	68.37%	69.16%
每股净资产(元)	1.859	1.567	1.23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1%	1.2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7	0.228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总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注*：由于缺乏 2000 年期初的应收帐款和存货数据，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4.87	59.55	1.020	1.020	58.13	63.38	0.911	0.911
营业利润	17.06	18.51	0.317	0.317	20.16	21.98	0.316	0.316
净利润	15.71	17.05	0.292	0.292	16.54	18.03	0.259	0.25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5	15.57	0.267	0.267	15.16	16.52	0.238	0.238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frac{P}{EO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frac{P}{SO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简要意见

(一) 资产结构和质量状况

1、资产结构和质量分析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5,332,028.4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71,733,641.53 元，占总资产的 79.23%；固定资产为 85,105,474.22 元，占总资产的 14.30%；长期投资为 31,999,413.17 元，占总资产的 5.38%；无

形资产为 6,493,499.55 元，占总资产的 1.09%。而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76,890,518.52 元，占流动资产的 16.30%；应收帐款为 45,089,237.28 元，占流动资产的 9.56%；其他应收款为 3,936,240.98 元，占流动资产的 0.83%；预付帐款为 21,598,234.15 元，占流动资产的 4.58%；存货为 323,895,410.60 元，占流动资产的 68.66%。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大部分为流动资产，且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由于本公司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由于本期客户订单量大增，为保证生产正常而大量购进存货，因此，资产结构合理，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

（1）应收帐款分析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35,032,399.44 元、46,842,676.72 元和 45,089,237.28 元。2001 年较 2000 年增长了 33.71%，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02 年较 2001 年减少了 3.74%，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应收帐款回笼形式较好。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帐龄全部在 5 年以内，其中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52.49%，帐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88.60%，而且自 2000 年以来，本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虽然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存货分析

存货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111,029,157.92 元，占 2000 年末流动资产的 36.59%。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06,166,773.45 元，占 2001 年末流动资产的 53.69%。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323,895,410.60 元，占流动资产的 68.66%。2000 年以来，本公司存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 2001 年以来，订货合同金额有大幅度增长。由于本公司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生产产品，实行以供货合同定产品、按产品生产进度收取货款，因而存货呆滞积压、贬值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在 2001 年、2002 年也收到了较多的预收帐款，使存货的风险进一步减小。

总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高，非经营性资产比重低，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不存在各种形态的损失挂帐和潜在亏损。

(二) 负债结构、股权结构、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

1、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6%、68.37%和 68.76%，基本保持平稳状态。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409,378,889.0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帐款为 358,743,426.11 元，占流动负债的 87.63%；应付帐款为 26,773,602.83 元，占流动负债的 6.54%；应付票据为 7,9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 1.93%；应付工资为 5,33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 1.30%；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302,599.93 元，占流动负债的 1.54%。

虽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但从负债情况来看，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中的预收帐款数额较大造成的，造成预收帐款偏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0 年以来订单的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2、本公司负债结构与同行业之比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37%，其中预收帐款占负债总额的 77%，属于主动负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5%，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42%。

下表是 2001 年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表：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哈锅	东锅	武锅 B	上锅	杭锅	华光	济锅	川锅	平均
资产负债率 (%)	74.25	88.18	59.56	84.31	61.76	68.37	74.79	67.24	72.31
预收帐款/总负债	0.2	0.28	0.12	0.27	0.14	0.77	0.77	0.64	0.40
货币资金/总资产	-	0.16	0.15	-	-	0.24	-	-	0.18
应收帐款/总资产	0.34	0.37	0.11	0.36	0.29	0.09	0.87	0.31	0.34
存货/总资产	0.30	0.15	0.40	0.28	0.11	0.42	0.59	0.29	0.32
固定资产/总资产	0.12	0.16	0.14	0.13	0.20	0.15	0.20	0.16	0.16

注：哈锅、东锅、上锅、杭锅、济锅、川锅数据摘自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武锅 B 数据摘自该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锅炉制造企业预收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普遍较高，尤其是产品同本公司基本相同的济锅、川锅，预收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本公司基

本相等。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有不同特点：其中，应收帐款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紧回收帐款所致；存货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1 年签订的合同量大增、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大量购置原材料所致。

3、股权结构分析

从本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第一大股东水星集团持有 8,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股权分散、多种经济并存的原则，这种股权结构不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针对这种情况，水星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以保证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途径适当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4、现金流量分析

从现金流构成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8,894.86 元。其成因主要由于本公司生产形势良好，为了保证全年生产的正常进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

5、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4、1.113 和 1.152，基本保持在稳定状态；公司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5、0.525 和 0.36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使公司的存货中在产品的数量增加所致。

由于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负债中，预收帐款占 87.63%，因此，从公司偿债风险的构成来看，主要表现为延期供货的违约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已致力于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提高标准化生产比重，加强产品的设计与市场调研，确保产品质量良好。同时，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将在适当时期偿还部分流动负债，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

公司与当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渠道较为通畅。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本公司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63%、30.56%和 28.48%。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锅炉统计支会的统计数据，与本公司的产品属同一类型的锅炉企业在 2000 年、2001 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23%。本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要高 7% - 8%左右，主要系因为本公司管理水平较高，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和生产制造费用，同时，本公司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要高 40—60%左右，使本公司的人工成本较低。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发表意见如下：华光股份申报期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华光股份的毛利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本次融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均经过本公司严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且均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项目。目前，本公司已对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引进了部分设备，进行了初步的投入，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所需要资金量为 34,900 万元，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无法迅速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18.1 万元，能够初步解决本公司技术改造和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但仍与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约为 6,581.9 万元，该部分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公司间接融资空间增大、能力增强，公司将积极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五）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前景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1、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情况

锅炉整机、锅炉辅机、凝结水设备的销售收入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00年、2001年和2002年本公司锅炉整机、锅炉辅机、凝结水设备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66,297,792.43元、289,088,237.52元和348,552,381.85元，增长速度稳中有增。2000年、2001年和2002年，本公司锅炉整机、锅炉辅机、凝结水设备的销售总额分别占相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9.73%、96.50%和96.80%，表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2000年、2001年和200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63%、30.56%和28.48%，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2000年、2001年和200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7,437,769.24元、25,928,924.60元和29,212,946.39元，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扎实，利润稳定，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可以保证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前景分析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通过产品开发和技術更新改造，完成结构调整，实现规划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并针对市场需要实施了规模生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计划，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已在逐步提高，市场畅销的几种新产品已陆续投入生产。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和拟建设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较为优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依据本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售后服务制度完善，公司一般按订单及客户预付帐款安排生产，这为本公司的货款回笼，减少呆坏帐和资金筹集带来极大便利；

（2）本公司贷款较少，且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况下，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渠道较为通畅；

（3）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4）公司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相当重视，2002年的研究

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1%；公司按照 ISO9002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一直把成本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这些都为本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盈利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2、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

(1) 由于本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资金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大，从而影响公司资产的周转速度。同时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与技术改造的投入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较大，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的发展。

(2) 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68.76%，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00%，公司负债结构处于不合理的状态。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致力于巩固及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积极研究及开发锅炉新产品，并逐步向大中型锅炉发展。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构筑产品优势，同时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市场开拓，并规范管理，将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最优秀的锅炉生产企业。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通过产品开发和技術更新改造，完成结构调整，实现规划发展目标，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利润总额 5,000 万元。

为了取得未来发展的成就，公司将在下列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 1、不断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建立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
- 2、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以便迅速、准确地掌握销售信息，积极开拓市场，建立一支精干的销售团队；
- 3、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为所有客户提供及时、优质及专业的售后服务；
- 4、培养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忠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这支团队不但熟悉国内外锅炉市场发展及有关技术发展，并能将现代管理理念融入本公司业务中；
- 5、加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出一种强调团队精神、凡事力臻完美、创新的企业文化。

三、业务计划

（一）产品创新及技术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致力巩固壮大现有系列产品优势，并进一步开发新产品。

- 1、巩固并发展主导产品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系列产品，针对市场发展特点，加大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开发和投资力度；
- 2、为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开发生产市场前景广阔的煤粉炉、油气炉和垃圾焚烧锅炉，以适应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要；

3、通过技术合作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消化吸收国际最先进的锅炉制造技术，逐步掌握大型锅炉的制造技术，并在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室，炉外热交换器的传热计算方法，大型分离器的分离特性及回料装置的设计方法，炉外热交换器的灰分流控制技术等相关系统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

（二）人力资源开发

1、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素质，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素质，导入竞争机制，推进人才内部交流，完善激励机制；

2、完善公司的用人机制。在合理开发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基础上，提高技术人员、资本运作人员及管理专业人员的比例，优化人才结构，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3、2003年新项目启动后，除从现有员工中分流一部分进入新项目外，将新招聘人员，预计新项目正常运营后，股份公司员工拟达到1,500人。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其他区域市场，重点开拓西部市场，利用三至五年时间，在国内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产品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另外，本公司将拓宽出口业务，计划与国外经销商建立长期贸易合作伙伴关系。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国家重点扶持的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间接融资空间增大、能力增强，公司将积极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当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需要通过大规模资金投入进行进一步扩张的时候，计划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如增发或配售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进行再融资。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立足于自身的发展，目前尚无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有加大本公司内部改革的力度，才能保证股份公司顺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运行的内在规律而迅速发展，因此，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改革。在组织机构方面，本公司将进一

步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在内部分配方面，本公司将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改革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在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将突出销售和开发，按照生产专业化方向转变员工观念，调整经营方式和生产模式。

（七）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将利用产品质高价廉的优势，拟在今后几年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产品的出口。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为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我们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为：

- 1、企业文化理念：“精益求精、务实创新”；
- 2、产品理念：“企业不仅生产产品，更重要的是生产信誉”；
- 3、经营理念：“直接与用户见面”；
- 4、经营模式：“市场为导向，管理现代化”。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募股资金运用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推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发展计划是方向，是公司的未来。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将使本公司的发展产生质的飞跃，使本公司能迅速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程度，扩大生产规模，产生规模效益。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所筹资金将全部投入所规划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途径加以解决。

六、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与困难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未来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旨在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实现经济效益的高增长。

（一）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的产品有稳定的销售市场；
- 2、国内某些地区的地方保护被逐步取消，有一个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3、本公司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主

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4、本公司的股票在今年尽早发行成功，拥有充足的资金，新项目的资金需求得到充分保证；

5、本公司对新投资项目的决策无重大失误。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某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市场无序竞争，公司产品难以进入该地区；

2、与国外同行业企业比较，本公司的工艺装备、生产规模都有一定差距，目前与国外同类企业竞争和产品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困难；

3、同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比，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紧缺；

4、本公司是由原国有企业通过改制而成，职工多年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观念更新有一个过程。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股资金量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商定的发行价格为4.92元计算,按2002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6.85倍。预计可募集资金29,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18.1万元。

二、董事会对募股资金投向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本次募股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募股资金运用项目论证充分,项目投资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实施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承诺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准确性、真实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本公司计划将所募股款用作如下项目:

- 1、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2、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达到46,913.41万元,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将达2.93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不含2002年12月31日以后的损益)。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进一步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将大幅增长,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销售收

入将增加 57,790 万元，年利润总额将增加 9,532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大提高。

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产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在较大程度上分散大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投资项目安排及立项审批情况

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作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16,400
2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8,500

以上项目总投资 34,900 万元，不足部分拟通过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五、投资项目简介

（一）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本次改造目标是在充分发挥本公司在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制造上的技术优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购置生产用关键及专用工艺设备，提高锅炉的加工质量，开发研制出 220t/h-410t/h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系列产品，并进一步完善 130t/h 以下的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系列和设计水平，产品达到国外九十年代中期水平。本项目已获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929 号文的批准。

2、项目主要内容：（1）引进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室、炉外热交换器的传热计算方法；气固两相的流动及混合特性、掌握布风、配风的要求；大型分离器的分离特性及回料装置的设计方法；炉外热交换器的灰分流控制技术；汽水冷分离器、锥形阀的制造；（2）着重提高企业的产品的开发试验手段，主要包括：建立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系统和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提高企业的产品开发制造能力；组建产品试验室，提高产品

的开发试验手段；新增为生产服务所必需的理化、计量设备；新增焊接试验室试验设备；（3）解决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生产所必须的瓶颈工艺设施，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水平。对原锅炉车间部分危房进行改造，新增窄间隙埋弧自动焊机、接管自动焊机、2MeV 直线加速器、加热热处理炉、落地镗铣床、集箱带锯床、集箱数控三轴钻、焊接机械手等；管子车间新增直管热丝 TIG 焊机、数控小 R 顶锻弯管机、X—TV 工业电视探伤装置、全位置焊机、数控立体弯管机等。该项目在原厂区内实施。

3、市场需求：中国热电联产事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有相当规模，但目前的状况还远不能满足实际发展的需求。热电联产能有效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府也鼓励和支持发展热电联产，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用采暖和生活用热也迅速增加，热电联产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配套辅机供应：主要原材料板材、型材、管材可以国内采购；辅助材料焊条、焊丝、焊剂主要由宜昌、芜湖、锦州等焊接材料厂提供，部分焊丝考虑进口；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所需的配套辅机如：鼓引风机、冷渣器、阀门、自控设备及检测仪器、除尘设备等，在现有的公司协作关系中择优选配。

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6,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50 万元。形成年产 5,100 蒸吨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生产能力。

6、环境污染的防治：公司已进行过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达标，建设项目的环保已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

7、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 3 年，第 3 年竣工验收并投产。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8,540 万元，实现新增利润总额 4,247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9%，投资回收期为 8.14 年（含建设期 3 年）。

9、项目的社会效益：中国电站锅炉以燃煤为主，每年耗用全国原煤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六分之一为高硫煤，高硫煤分布面广，煤质差异也很大。而燃用高硫煤的燃烧产物除了 CO₂ 对大气污染外，SO_x 造成的酸雨现象对环境的损害更加严重。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是燃用各种劣质煤较理想的设备，其不仅可治

理环境污染，且可节约能源，减少原料的消耗，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本公司每年生产的 5,100t/h 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投产运行后，年可节煤 75.5 万吨，CO₂减排 129 万吨，SO₂减排 3.8 万吨。

（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本次改造目标是在充分发挥本公司在电站辅机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上的优势，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烟气脱硫设备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购置生产用关键及专用工艺设备，开发研制出 300MW、600MW 电站锅炉配套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产品达到国外九十年代中期水平，替代进口。本项目已获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1112 号文的批准。

2、项目主要内容：

（1）引进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的设计、计算程序和方法；关键部件的制造工艺，自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

（2）组建脱硫车间，扩建面积 6,500m²，负责脱硫设备的组装、总装测试工作，新增各类焊接、专用工装、表面清理、喷漆、防护层成型、总装测试等设备；

（3）大型脱硫设备中的各种吸收塔、反应塔、槽罐等容器类产品在现有的容器车间内生产，加热器、风门、管道等焊接结构件产品在现有锅炉金结构车间内生产，备料在现有的准备车间内生产，增加钢材预处理生产线、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钢板校平机、数控冲床、自动带锯床等先进而必需的工艺设备，提高工艺水平，满足生产要求。改造衬胶车间，新增大型喷抛丸室、改造硫化罐等；

（4）配备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满足大型烟气脱硫设备的生产需要；

（5）为提高大型脱硫成套设备的开发试验能力，新组建烟气脱硫设备产品开发试验中心，新建面积 1,200m²，新增监测仪器、脱硫工艺试验台、工艺试验设备等；

（6）配套建设新厂区公用动力设施，新建面积 400m²，包括：厂区给水、排水系统、全厂变电所及供配电系统、空气压缩机站房及管道系统、厂区道路、绿化、工厂大门、围墙、传达室等。

由于原企业生产已饱和，为此需扩建脱硫车间和产品开发试验中心，配套

建设公用辅助用房等，需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拟占用土地面积 50 亩，公司将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3、市场需求：目前，国家对火电厂二氧化硫（SO₂）排放提出了严格要求，国家对现有及新增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有严格控制，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大，而目前国内没有规模生产脱硫设备的企业，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主要原材料供应：生产脱硫设备的通用原材料来自国内的有：不锈钢板材、管材、普通冷热扎钢板、钢结构材料、防腐内衬、DCS 控制系统、高低压配电柜等，这些材料国内主要钢厂、机械厂、化工厂在规格、品种上基本可以满足要求。一些通用设备如风机、泵、阀门、控制设备等大部分可以由国内专业生产厂家提供，脱硫设备的各种吸收塔、反应塔、槽罐、加热器、风门、管道等部件的生产由本公司承担，但部分关键部件如：二相流湿风机、二相流泵、阀（泥浆泵、耐酸泵）、真空皮带过滤器、密封材料和热交换器等在近几年内尚需从国外进口。

4、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8,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MW-600MW 大型火电机组配套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 5 套的生产能力。

5、环境污染的防治：公司已进行过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达标，建设项目的环保已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

6、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 3 年，第 3 年竣工验收并投产。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9,250 万元，实现新增利润总额 5,285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9%，投资回收期为 7.7 年（含建设期 3 年）。

8、项目的社会效益：目前二氧化硫的大量排放，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下降，出现大面积的酸雨已占全国面积的 40%左右，据估算，全国由此造成的损失每年超过 1,100 亿元，因此开发生产烟气脱硫成套设备具有可观的社会效益。此外，通过开发国产化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可以为国家节约大量的外汇，如按预期达到生产能力，可以替代进口，每年可为国家节约外汇近亿美元。

六、募股资金投向年度使用计划

募股资金运用项目年度计划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16,400	5,000	6,500	2,776	735	1,389
2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8,500	5,800	6,000	4,568	1,092	1,040
	合计	34,900	10,800	12,500	7,344	1,827	2,429

1、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按上述项目顺序安排实施。

2、本公司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 34,9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净额 28,318.1 万元，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同时加强银企合作，利用公司的良好信誉，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出现阶段性闲置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安全、稳定的短期投资如购买国债等，以达到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之目的。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新股采取溢价发行。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资金募集运用计划，并运用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倍率法和市盈率法等进行股票估值，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定为 4.92 元/股；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8,318.1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不含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损益)，按 2002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16.85 倍。

二、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经营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 5%到 10%的法定公益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3、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本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7、根据公司 2001 年、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末向股东分配股利。

8、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社会公众股股东与发行前原有股东同股同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首次股利分配的日期在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两个月内，具体分配时间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四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务。

公司将以诚信为本，严格执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 a、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 b、公司上市办设立专线电话，专人负责投资者的咨询；
- c、公司设立投资者接待日制度，由专人定期于公司住所接待来访投资者；
- d、遇到对公司有影响的传闻，公司将立即向投资者说明情况，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
- e、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作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代表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股东服务电话为：0510-5215556。

（一）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将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属于延期的，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将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件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监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四）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本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五）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许可合同

2001年2月15日，本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签订了《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许可合同书》，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将其所有的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许可本公司在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占实施，合同有效期10年，公司支付入门费100万美元，对使用该技术制造的产品按净销售价的3%进行提成，估计提成费总计250万美元。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已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合同注册生效证书》，技术许可合同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买卖合同

1) 1996年11月15日，原无锡锅炉厂与核电秦山联营公司签订《秦山核电二期工程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订货合同》，标的额为5,100万元，供应设备为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合同编号：水96-99.3-2000.1；

2) 2000年12月9日，原无锡锅炉厂与广东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签订《设备订货合同》，标的额为540万元，供应设备为UG-75/3.82-Y2燃油锅炉2台，合同编号：锅2001-1-727；

3) 2001年2月23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签订《买卖合同》，标的额为784万元，供应设备为65t/h单锅筒倒转抛煤炉2台，合同编号：锅2001-2-701；

4) 2001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山东魏桥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标的额为2,100万元，供应设备为膜式水冷壁煤粉锅炉6台，合同编号：锅2001-3-122；

5) 2001年8月2日，本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热电厂筹建处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标的额为796万元，供应设备为锅炉2台，合同编号：

锅 2002 - 1 - 105 ;

6) 2001 年 9 月 17 日, 本公司与潍坊钢铁集团公司签订《65t/h×4 台中温中压锅炉买卖合同》, 标的额为 1,440 万元, 供应设备为 65t/h 中温中压锅炉 4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3 - 151 ;

7)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山东威海热电厂签订《锅炉设备购销合同》, 标的额为 1,080 万元, 供应设备为 220t/h 循环流化床次高压锅炉 1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150 ;

8)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签订《热电联产工程设备合同》, 标的额为 536 万元, 供应设备为 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锅炉,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401 ;

9)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临邑恒利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 850 万元, 供应设备为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1 - 122 ;

10) 2001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与浙江天马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 1,284 万元, 供应设备为 75t/h 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1 - 238 ;

11)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与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 820 万元, 供应设备为 65t/h 抛煤机链条炉 2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236 ;

12) 2002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热电厂签订《承揽订购合同》, 标的额为 1,538 万元, 供应设备为 13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208 ;

13) 2002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设备订购合同》, 标的额为 896 万元, 供应设备为 UG-75/5.3-M12 锅炉 2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209 ;

14) 2002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菱花集团公司签订《合同书》, 标的额为 760 万元, 供应设备为 UG-130/5.3-M 锅炉 1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112 ;

15) 2002 年 2 月 2 日, 本公司与安丘市热电厂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 876 万元, 供应设备为 UG-75/5.3-MX 锅炉 2 台, 合同编号: 锅 2002 - 2 - 151。

16) 200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

同》，标的额为 1,308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75/5.3-M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2 - 177；

17) 2002 年 3 月，本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签订《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购销合同》，标的额为 908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130/9.8-M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4 - 111；

18) 200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德州市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标的额为 850 万元，供应设备为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4 - 121；

19) 200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15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合同书》，标的额为 2376.42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150/9.8-M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4 - 301；

20) 2002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锡林浩特第二发电厂《2×25MW 供热机组工程供货合同》，标的额为 2338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130-9.8/540-M 锅炉 2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3 - 508；

21) 200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标的额为 1960 万元，供应设备为 75t/h 中温中压燃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 4 台，合同编号：锅 2003 - 1 - 721；

22)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130t/h 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订货合同》，标的额为 2790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130/5.3-M 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3 - 603；

23) 200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廊坊梅花味精有限公司签订《承揽锅炉购销合同》标的额为 1260 万元，供应设备为 75t/h 高压中温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合同编号：锅 2003 - 1 - 612；

24) 200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热电有限公司签订《75t/h 煤粉锅炉经济合同》，标的额为 770 万元，供应设备为 75t/h 中温中压煤粉锅炉 2 台，合同编号：锅 2002 - 3 - 452；

25) 200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湖州建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标的金额 820 万元，供应设备为 UG-75/5.3-M 中置式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合同标号：锅 2002 - 4 - 261；

26) 2002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潍坊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买卖合同》，标的金额 3,078 万元，供应设备为 140t/h 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合同标号：锅 2002-4-113；

27) 2002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仕平春蕊供热厂签订《供货合同》，标的金额 820 万元，供应设备为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合同标号 锅 2002-4-114；

28) 200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30t/h 煤粉锅炉供货合同》，标的金额 556.4 元，供应设备为 130t/h 煤粉锅炉 1 台，合同标号：锅 2002-4-616。

（四）本次 A 股发行承销协议

为保证本次新股顺利发行，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新股发行之承销佣金将按约定比例从股款中列支。

（五）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有以下两件：

1、2001 年 5 月 9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锡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诉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化工总厂欠款纠纷一案为本公司胜诉，判决该公司归还应欠本公司货款 45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 86 万元，后因该公司暂无履行能力，经本公司同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锡执字第 290-3 号民事裁定书 5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产品成本约为 251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90 万元，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货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2002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2002]崇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本公司诉安徽省涡阳化肥厂（以下简称“涡阳化肥”）货款纠纷一案，涡阳化肥应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分期归还欠本公司款项及相应利息 296 万元。该产品成本 238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179.50 万元，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帐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正式签署之日，水星集团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华金荣 蒋志坚 钱德霞 季美昌 唐祖荣 刘成福 陈其龙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万善

项 目 负 责 人：宋振方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刘长金

事务所负责人:许平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章罗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德明

事务所负责人：马惠兰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夏秋芳

事务所负责人：杜文俊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德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焕祺

事务所负责人：马惠兰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 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招股说明书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招股说明书附录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3. 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4.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审计报告全文；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7.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8.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9.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10. 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11. 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2. 发行人关于预期收益率的承诺；
13. 其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下午 3:00 - 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联系人：沈衍庆

电话：(0510) 5215556

传真：(0510) 5215605

2、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5 楼

联系人：宋振方 杜龙泉 江辙 周文昊

电话：(021) 68419797

传真：(021) 68816999